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rui Food Group Co.,Ltd.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东晖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

除东晖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东晖投资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东晖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东晖投资外，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东晖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东晖投资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3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东晖投资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东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则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东晖投资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841,680.00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77,300.00	77,3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03,300.00	103,3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晖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股票的减持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

书“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32.51%的股权，此外，袁建康先生还持有安夏投资 18.34%的股权，安夏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 6.88%的股权。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东晖投资本次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确认袁建康先生及东晖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风险因素

（一）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1、“非洲猪瘟”导致的风险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非洲猪瘟”虽不是人畜共患病，亦不是多种动物共患病，但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

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

2018年8月，我国辽宁省沈北新区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随后逐渐蔓延到全国各地。若未来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周边地区发生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公司将面临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同时，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生猪销售渠道可能会因生猪调运方面的监管措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生猪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除“非洲猪瘟”外，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动物疫病也是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可能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同时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兽药、疫苗数量增加，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2006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多轮完整的猪周期。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生猪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上升。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自产生猪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例在 5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一直以来是国家高度重视的基本民生问题。随着国家陆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随着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不断采取各项措施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饲料、生猪等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品牌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87.39 万元、68,128.64 万元、21,157.98 万元和 495.03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21 年度，受到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原材料价格涨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 50%以上的下滑。未来，如果出现生猪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存在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六）生猪销售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

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香港地区是公司生猪销售的主要市场。

若商务部的活大猪出口配额政策、出口代理制度，以及香港地区的生猪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出现波动，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出口配额减少，将可能对公司活大猪的出口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市场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尽管新冠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由于该疫情在其他国家的防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我国内地出口企业向香港市场供应活大猪实行代理销售制度，由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统一代理销售，并服从代理机构的市场管理，由代理机构统一收款。目前，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作为内地生猪在香港的统一代理机构，负责协调管理香港市场销售工作。

公司通过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向香港出口活大猪。因此，由于我国香港地区实行代理销售制度导致公司供港活大猪业务对重大客户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

如果商务部改变代理销售制度或者变更代理机构，或者重大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与这些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东源黄沙项目。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

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果宏观经济波动，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释 义.....	14
一、普通释义.....	14
二、专业释义.....	1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9
三、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1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2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1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5
七、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照.....	64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7
九、重大诉讼、仲裁和担保情况.....	70
十、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	70
十一、最近一期未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70
十二、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74
十三、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75
第二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8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8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8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82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85
六、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6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6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87

一、基本情况.....	87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89
第四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9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09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	10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118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	11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1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2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122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2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22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3
一、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123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12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24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124
五、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124
六、生猪销售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125
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125
八、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12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26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126
十一、审批风险.....	126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2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27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29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130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3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3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38
五、审计机构声明.....	139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4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东瑞股份、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袁建康先生
东晖投资	指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公司
安夏投资	指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兆桉投资	指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东祺投资	指	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光轩投资	指	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底价	指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东晖投资签署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东源黄沙项目	指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致同会计师、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五丰行	指	五丰行有限公司，为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三家代理行之一
广南行	指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为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三家代理行之一
瑞昌饲料	指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平东瑞	指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南畜牧	指	河源广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系连平东瑞前身

简称	指	释义
龙川东瑞	指	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金东瑞	指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昌蓝塘	指	河源市瑞昌蓝塘猪开发有限公司，系紫金东瑞前身
紫金农业	指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民燊贸易	指	河源市民燊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瑞肥料	指	河源东瑞肥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平东瑞	指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瑞肉食	指	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源东瑞	指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东瑞	指	惠州市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致富猪场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公司分公司
玉井猪场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井猪场，公司分公司
灯塔分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灯塔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漳溪分公司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溪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恒昌农牧	指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清远东祺	指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恒昌农牧全资子公司）
养殖场	指	公司从事生猪养殖的各分、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厅	指	广东省商务厅
《公司章程》	指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简称	指	释义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温氏股份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新五丰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同行业公司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GGP）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GP）/一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PS）/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母亲（父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CS）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商品猪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
仔猪	指	出生后至育肥阶段前的生猪，包括哺乳仔猪和保育猪
活大猪	指	未经屠宰、重量在 95 千克以上的商品猪
生猪	指	商品猪、仔猪、种猪的统称
长白种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种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杜洛克种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简称	指	释义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由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选留率	指	被选留的种猪数量与同类候选群体数量之间的比率
后备母猪	指	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初产母猪	指	第一胎生产的母猪，也称一胎母猪
经产母猪	指	生产过一胎，继续用于繁殖的母猪，也称多胎母猪
能繁母猪	指	能够继续正常繁殖的母猪
成熟种猪	指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种猪，包括哺乳母猪、初产母猪、经产母猪、能繁母猪等
淘汰种猪	指	不再用于繁殖用途的种猪
哺乳仔猪	指	出生后，尚处于哺乳期的仔猪，一般在产房内进行饲养，也称乳猪
保育猪	指	断奶后，开始用饲料喂养的仔猪，一般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
育肥猪	指	保育阶段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公猪站	指	专门用于饲养种用种公猪的养殖场所
年全程死亡率	指	一年内哺乳、保育、育肥等各个阶段在内的死亡率
配合饲料	指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营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也称全价饲料
浓缩饲料	指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配制而成的饲料
预混料	指	也指复合预混合饲料，是指以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营养性添加剂为主，与其他饲料添加剂、载体和（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人工授精（AI）	指	将公猪精液用人工方法注入发情母猪子宫内，以协助母猪受孕的一种配种方法
全进全出	指	是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天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
KFNets 软件	指	一种用于猪场管理、育种分析的软件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生猪各部位的瘦肉重量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保留板油和肾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屠宰率	指	宰后胴体重量占畜禽活重（空腹 24 小时）的百分比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千克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选育	指	从现有群体中筛选出最佳个体，通过这些个体的再繁殖，获得一批超过

简称	指	释义
		原有群体水平的个体，如此逐代连续进行，其实质是改变猪群固有的遗传平衡和选择最佳基因型。种猪选育的主要环节是种猪性能测定、遗传评估及种猪选留
选配	指	在选育的基础上，根据种猪遗传性能及育种目标有计划地为母猪选择适宜的公猪交配。其目的是使优秀的个体间获得更多的交配机会，使优良基因重新组合，改良和提高后代猪群的遗传品质
自产内销	指	指公司生产的生猪在内地销售
自产外销	指	指公司生产的生猪在香港销售
外购外销	指	指公司外购的生猪在香港销售
非洲猪瘟	指	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
存栏量	指	某一时点实际存养的生猪数量
出栏量	指	在一定时间段内对外销售的生猪数量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rui Food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东瑞股份
证券代码	001201
住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法定代表人	袁建康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7 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280.56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762-8729999
传真	0762-8729900
网址	http://www.gdruichang.com 、 http://www.dongruifoods.com
电子信箱	dongrui201388@126.com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销售种猪、肉猪；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生产、销售：杜洛克、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另设分支经营）；生猪养殖、销售（另设分支经营）；发酵猪粪销售（另设分支经营）；普通货运（另设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12,805,6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89,140	59.25%
内资持股合计	126,089,140	59.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909,848	19.22%
外资持股合计	-	0.00%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16,460	40.75%
三、股份总数	212,805,6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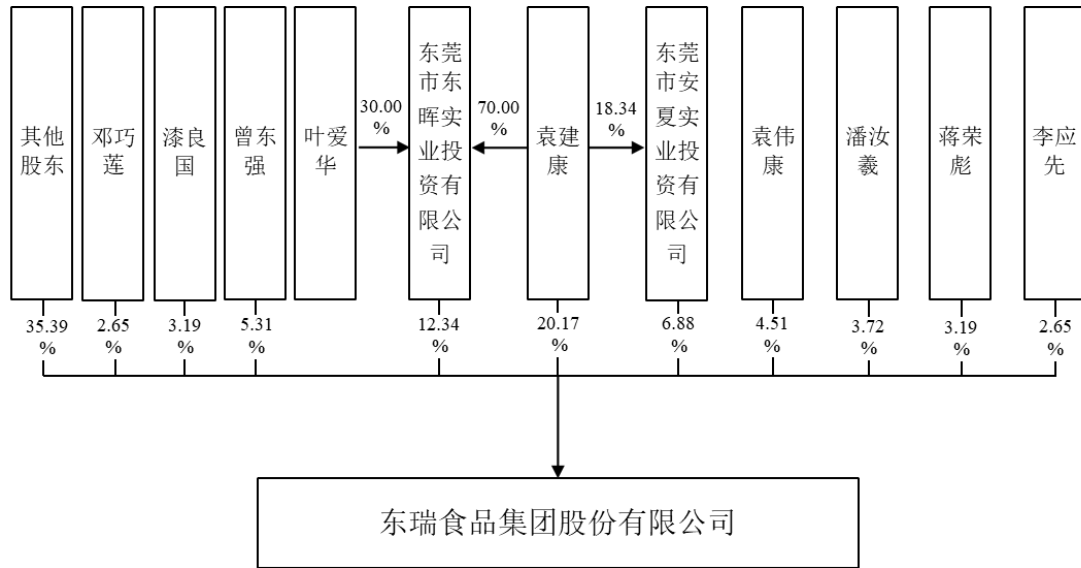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建康	境内自然人	20.17%	42,928,368	42,928,368	-	-
东莞市东晖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34%	26,260,584	26,260,584	-	-
东莞市安夏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88%	14,649,264	14,649,264	-	-
曾东强	境内自然人	5.31%	11,296,992	11,296,992	-	-
袁伟康	境内自然人	4.51%	9,602,208	9,602,208	-	-
潘汝羲	境内自然人	3.72%	7,908,096	-	-	-
漆良国	境内自然人	3.19%	6,778,464	5,083,848	-	-
蒋荣彪	境内自然人	3.19%	6,778,464	6,778,464	-	-
李应先	境内自然人	2.65%	5,648,160	-	-	-
邓巧莲	境内自然人	2.65%	5,648,160	-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袁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7% 的股份，通过东晖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2.34% 的股权，袁建康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2.51% 的股份。综上，袁建康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袁建康先生还持有安夏投资 18.34% 的股权，安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 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概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连平东瑞	30,000.00	100%	生猪养殖、销售	2005-09-23
2	民燊贸易	500.00	100%	生猪贸易	2009-04-07
3	瑞昌饲料	2,000.00	100%	饲料生产、销售	2011-08-09
4	紫金东瑞	1,500.00	100%	生猪养殖、销售	2011-12-01
5	龙川东瑞	1,000.00	100%	生猪养殖、销售	2012-08-29
6	东瑞肥料	200.00	100%	有机肥生产、销售	2016-02-26
7	和平东瑞	5,000.00	100%	生猪养殖、销售	2017-05-17
8	紫金农业	5,000.00	100%	生猪养殖、销售	2019-12-04
9	东瑞肉食	5,000.00	100%	食品加工	2020-03-10
10	东源东瑞	55,000.00	100%	生猪养殖、销售	2020-04-01
11	惠州东瑞	3,000.00	95%	生猪养殖、销售	2022-08-24

注：东瑞肉食、东源东瑞尚处于建设期，惠州东瑞尚处于筹建期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恒昌农牧	2,500.00	50.00%	生猪养殖、销售	2005-09-23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猪业务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细分行业为“畜牧业（A03）”中的“猪的饲养（A0313）”。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具备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其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等生产环节由农业农村部管理；生猪供港环节由商务部门和海关管理；国内流通环节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行业技术标准由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制定。

中国畜牧业协会为畜牧行业内的自律性组织，其下设的猪业分会负责履行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相关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能。猪业分会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实施生猪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调研发布业内信息、发展动态和趋势，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协调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行业利益等。

公司目前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2021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和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修正）	2021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出口商品的检验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而制定，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修订）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2021年5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养殖环境提出进一步标准要求，对防污、无害化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对污染企业加大惩治力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2012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修订）	2009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11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2020年3月	国务院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作出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9年3月	国务院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做出相关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年修订）	2022年5月	国务院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范围、检验原则、监督管理以及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为具体规定。
1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10月	国务院	是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而制定的。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7月	国务院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1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实施）	2014年1月	国务院	明确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条例》明确了禁养区划分标准，适用对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激励和处罚办法。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实施）	2007年7月	国务院	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18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2019年4月	农业农村部	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对检疫申报，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检疫，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等作出具体规定。
19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实施）	2010年5月	农业农村部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20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2007年11月	农业农村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21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实施）	2006年7月	农业农村部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对畜禽标识管理、养殖档案管理等进行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2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2018年7月	海关总署	检验检疫机构对供港澳活猪实行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符合标准的予以注册,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供应港澳市场。
23	《对供港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和检验检疫的有关要求公告》(2003年实施)	2003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务部	为了保证供应中国香港的动物、动物产品药物残留符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限量的食品安全要求,现将对供港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和检验检疫的有关要求。
24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2002年实施)	2002年1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规范出口商品配额管理,保证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符合效益、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维护配额管理商品的正常出口。

2、主要产业政策

(1) 中央一号文件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鼓励、支持畜牧行业规范发展,2004年-2022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连续19年发布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问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重要地位,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生产能力、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基础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农业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对畜牧业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尤其是2018年8月“非洲猪瘟”在国内发生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对生猪产业的发展进行了特别关注。

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加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力度,严格落实防控举措,确保产业安全”。

202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提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保障猪肉供给。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散养户的防疫服务,做好饲料生产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

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和搞“无猪市”、“无猪县”问题。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加快疫苗研发进程。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打击扰乱市场行为，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202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基础产能，防止生产大起大落。”

（2）其他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及下属部委、广东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定生猪生产供给、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从土地、环保、融资、补贴等多个方面系统支持生猪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发展，将生猪产业发展提升到更高的战略性地位，相关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2020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散养户的防疫服务，做好饲料生产保障工作。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	2020年1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促进广东省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3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农牧发[2020]10号)	2020年2月	农业农村部	为各地科学规范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指导。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20]350号)	2020年3月	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	积极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开展直接融资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	2020年3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	推动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完善临时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增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6	《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牧发(2020)16号)	2020年4月	农业农村部	有效控制非洲猪瘟疫情跨区域传播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生猪规范有序调运。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	2020年4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构建从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到生猪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全链条、全流程质量安全闭环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屠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要求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强国家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10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2021年5月	财政部	在生猪大县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	2021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科学选择监测预警指标，不断丰富完善逆周期调控手段，注重预调早调微调，提升储备调节能力，合理把握时机、节奏和力度，不断提升政策效能；构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合理平滑“猪周期”波动，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影响，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应生猪生产盈亏平衡点的猪粮比价约为7:1，将猪粮比价6:1和9:1作为预警点。
12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1年8月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	用5-10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
1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2021年9月	农业农村部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逐级压实责任，细化“三抓两保”任务，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14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确立将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确保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95%，猪肉产能稳定在5500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1.5万亿元以上。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以生猪、奶牛、家禽为重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步伐，大力支持智能传感器研发、智能化养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制造，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行为分析、疫病监测、畜产品质量追溯等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高度智能化的数字牧场。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2022年2月	国务院	发展现代畜牧业。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将猪肉产能稳定在5,500万吨左右，防止生产大起大落。生猪标准化养殖。启动实施新一轮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行动，推动一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养殖饲喂、动物防疫及粪污处理等设施装备，继续开展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加大规模养猪场信贷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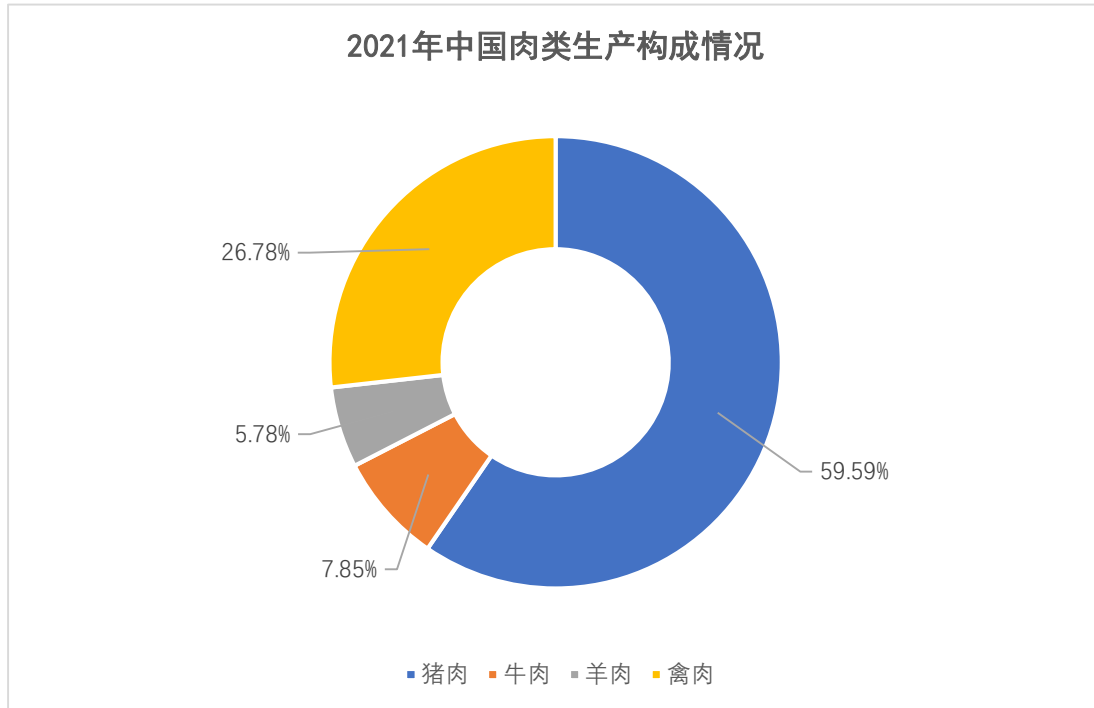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6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	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稳定生猪基础产能。围绕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养殖场（户）保有量等核心指标，分级落实产能调控责任，稳定环保、贷款、保险等长效性支持政策，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4100 万头左右。推动大型猪企组建产能调控联盟，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防止生产大起大落。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和大豆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密切关注研判本地区生猪供需形势和猪周期演变，及时采取政府收储等针对性措施，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基本产能，防止生产大起大落。

（三）生猪产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和人口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高品质的畜、禽、水产等农产品以及各种粮食加工作物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村人口大量涌进城市务工、生活，致使从事养殖业的农户数量大幅减少，为规模化养殖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1、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产地和消费市场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产地和消费市场。根据 USDA 数据，2020 年我国生猪养殖量约占世界生猪总养殖量的 56.6%。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猪肉产量 5,296 万吨，占肉类整体产量的 59.59%，2010 年-2021 年猪肉在中国国内肉类产量和消费量占比均超过 50%。猪肉是我国居民肉食的主要来源，在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国内市场对猪肉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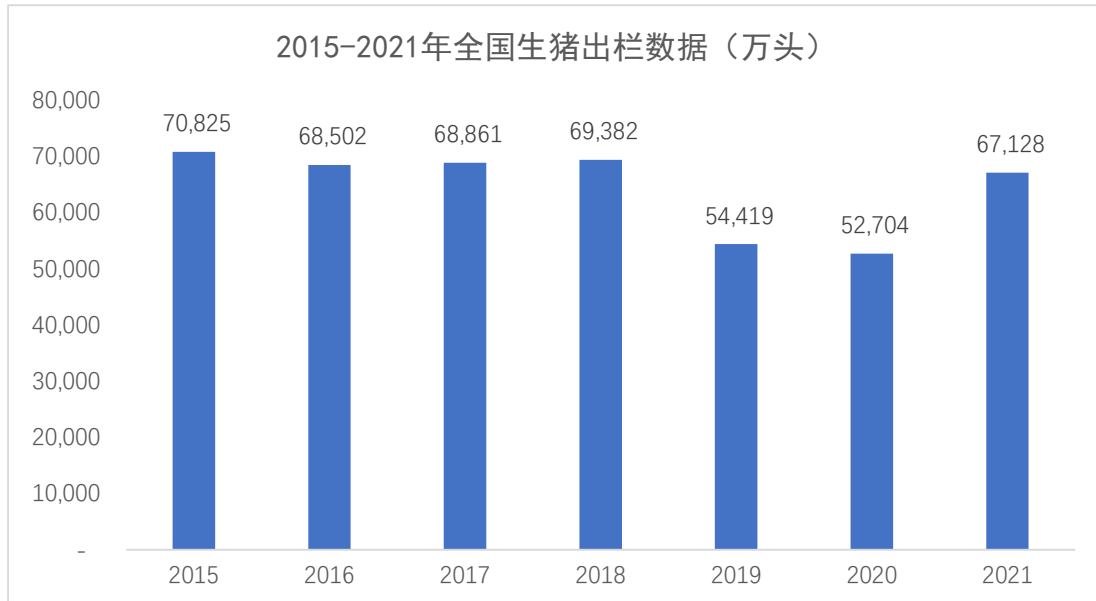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生猪出栏已逐步接近“非洲猪瘟”疫情前的水平

生猪养殖是我国的传统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产业一方面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食物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等引致的需求强力拉动，另一方面因生猪产业已经演变成农村居民重要收入来源和城镇居民菜篮子工程重要组成部分而得到政府的强烈推动，使我国生猪产量长期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势头。

但 2018 年以来，受多因素尤其是“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为此，政府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及刺激措施，助力生猪产能恢复，2021 年全国生猪出栏量已接近“非洲猪瘟”疫情前的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粤港澳大湾区的生猪需求尚有较大缺口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内地生猪跨省调运受到限制，中国香港市场的生猪供应呈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多家内地活大猪供港企业供港生猪数量下降，目前香港市场消费需求仍有较大缺口。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统计公报，2021 年年末，广东省常住人口 1.27 亿人，常住人口排名全国第一。根据《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广东省生猪出栏量达到 3300 万头以上，自给率保持在 70%以上，据此测算，广东省生猪消费需求缺口约为 1,400 万头，需要从外省调入生猪或猪肉。

综上，粤港澳大湾区生猪市场需求尚有较大的缺口。

（四）生猪产业发展趋势

1、规模化养殖场的出栏占比进一步提升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但近年来随着外出务工等机会成本的增加以及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散养户退出明显，国内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的出栏占比持续提升。

根据农业农村部的监测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或养殖户，出栏生猪比重已达 57.10%。其中，年出栏 10,000-49,999 头的

养殖场或养殖户出栏生猪比重为 11.00%，较 2019 年提升 1.00%；年出栏 50,000 头及以上的养殖场或养殖户出栏生猪比重为 7.10%，较 2019 年提升 1.7%。规模化养殖仍将是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趋势。

2、生猪养殖成本大幅提升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养殖场和养殖户为提高疫病防控能力，在养殖圈舍的更新改造、洗消中心建设、防疫物资购买、人员工资和无害化处理等方面，都投入了大量资金，生猪养殖成本明显提升。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对养殖场和养殖户的成本收益情况监测数据，“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我国生猪养殖平均成本约为 12.7 元/千克。2019 年以来，生猪养殖成本开始快速提升，截至 2020 年末，生猪养殖平均成本达到 16.8 元/千克，较“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增加 4.1 元/千克，增幅达到 32.3%。由此可见，当前生猪养殖成本较“非洲猪瘟”疫情前已大幅提升。

3、多层建筑养殖成为行业热点

2019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客观上促进了楼房养殖快速发展。2020 年，生猪养殖行业的诸多大型企业均开工了多层建筑养殖项目，其共同特征包括：一是大型企业多层建筑养殖项目多、规模大，如牧原股份在内乡建设并投产的 210 万头肉食综合体；二是南方土地资源紧张的地区多层建筑养殖项目多；三是多层建筑养殖项目投资大，中小规模养殖户和散户无力介入。

（五）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态势

中小养殖场（户）目前仍然是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最主要的养殖主体。但近年来随着外出务工等机会成本的增加以及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散养户退出明显，国内生猪养殖规模化的程度正在明显提升。

截至 2020 年年末，全国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的出栏生猪比重达到 57.10%，其中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生猪的比重为 18.10%，较 2019 年增长了 2.70%。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散养生猪历史悠久，对农户与个体经营户来说，传统、分散的小规模生猪养殖对资金、技术、人才等条件要求不高，准入门槛低。但近年来随着养殖技术的发展和普及，规模化养殖发展得到了较快的提高，“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对于养殖场（户）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生猪饲养技术及疫病防控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生猪养殖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缺乏专门技术人员的散养农户很难在养殖细节中全面实现生猪饲养的最大化效益，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在疫病防控、育种技术、营养技术、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药物残留控制具有较好的技术和管理积累，并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随着“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疫病防控技术已经成为了生猪养殖场（户）能否立足的关键，仅依靠传统的兽药、疫苗已经不能抵御重大疫病的传播，是否具备行之有效的防疫制度和技术已成为检验一家生猪养殖场（户）的试金石，对生猪养殖企业的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生猪养殖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的情况已基本改变。当前情况下，生猪饲养技术及疫病防控技术已经成为能否进入生猪养殖行业的最大壁垒。

（2）中国香港市场的政策壁垒

①配额政策的限制壁垒

目前，我国对生猪出口港澳实行主动配额管理制度，由国家商务部统一下达年度配额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再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下达到各出口企业，未获得配额的企业不能向港澳出口生猪。配额重点分配给配额使用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好、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若不具备这些条件，生猪生产企业则无法获得配额和出口港澳。

②养殖场注册限制的壁垒

为保证供港澳市场生猪的质量，海关会同商务部（原外经贸部）对供港澳生猪饲养企业实行资格认证。而要获得注册的企业必须符合海关颁布的《供港澳活

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养殖场注册制成为企业进入港澳生猪市场的壁垒。

(3) 资金壁垒

对于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特别是采用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模式进行生猪养殖的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种猪、构建猪舍、购买设备等，前期投入大；同时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因此，不具备资金实力的生猪养殖企业很难发展规模化的生猪养殖，竞争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制约。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各大养殖企业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疫病防控，包括新建防疫用固定资产、添置防疫设备、日常疫病监测设备等，缺乏资金的生猪养殖场（户）难以做到上述防疫措施，继续从事生猪养殖存在较大的风险。

(4) 人才壁垒

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涉及较多专业技术领域，尤其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养殖人才队伍的建立需要企业持续不断的引进相关人才和后续实践工作培训，只有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才能使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程度的提高。因此，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5) 环保壁垒

近年来，随着生猪规模化养殖不断扩大，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日益增大。生猪养殖所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处理不当，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直接排放则会危害人体健康。随着国家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各地政府相关部门也制定了相关措施来提高进入规模化生猪养殖行业的门槛，限制了缺乏处理排污技术和能力的投资者进入生猪养殖行业。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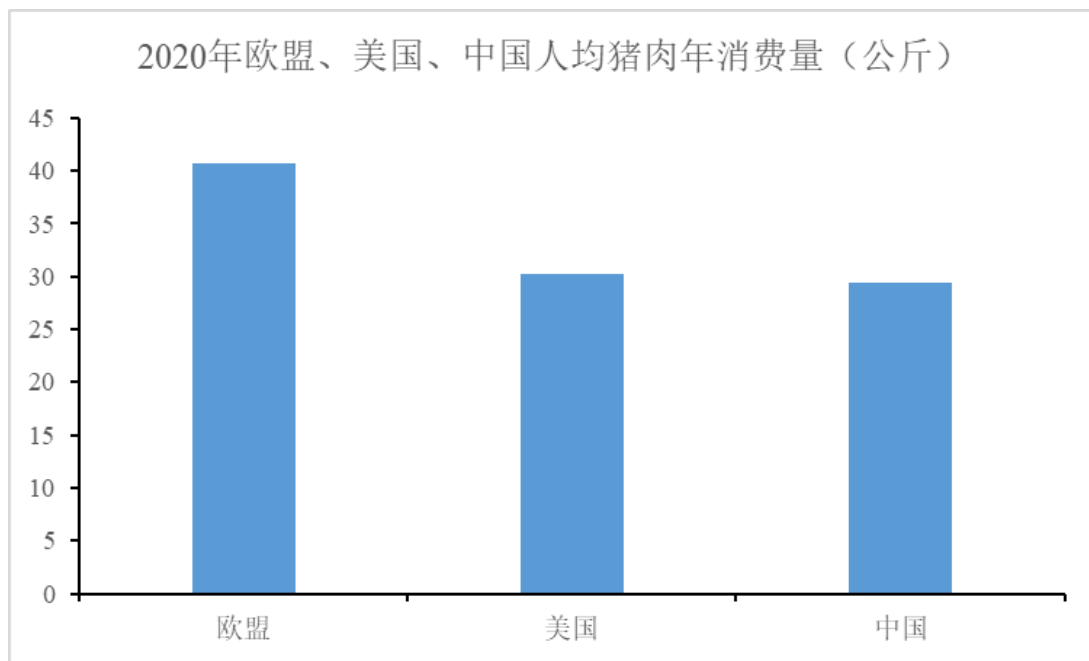
在我国，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

肉食。因此，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对于我国农业的整体发展和人民群众菜篮子的供应都至关重要。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对生猪养殖业和居民的食物供应的不利影响，改善城乡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此外，国家对农产品的出口也给予了很多政策上的优惠，出台了诸如出口退税、出口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出口贴息等政策，均为公司所从事的生猪产业经营与出口营造了极为有利的政策环境。

（2）国内猪肉消费市场发展潜力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逐步改善，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猪肉等畜产品消费持续上升，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但与欧盟、美国等经济发达区域相比，我国人均猪肉消费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0年，我国人均猪肉年消费量为29公斤左右，而欧盟、美国为40公斤、30公斤左右，可见我国的人均猪肉消费与发达区域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未来，随着中国城乡差距的进一步缩小，猪肉消费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然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产业升级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

长期以来，农户散养是我国生猪养殖最主要的模式，养殖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下，对疫病的预测和防控能力不足，对猪场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较大，在生猪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对使用抗生素等添加剂方面没有严格的规范措施，容易引起食品安全事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散养户被迫退出生猪养殖市场，规模化养殖企业的优势日益明显。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生猪养殖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养猪业的整体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总体仍处于数量增长为主、集约化程度较低的状况，与发达国家相比，在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生产效率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能繁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PSY)这一指标中。2020年，丹麦的平均PSY为33.89、荷兰的平均PSY为30.82、德国的平均PSY为30.63、欧盟的平均PSY为29.61、美国的平均PSY为27.29，而我国行业协会定点监测的规模养殖场2021年度平均PSY仅为19左右(比2020年下降12%)。

成本控制的差距主要体现在饲料转化率上，西班牙的平均饲料转化率达到2.46、巴西为2.50、荷兰为2.56、丹麦为2.60、欧盟平均为2.79、美国为2.75，而我国生产水平较高的定点检测规模猪场饲料转化率为3.0以上。

因此，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生猪养殖效率和成本控制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生猪价格的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重大疫情的威胁

生猪生长过程中伴随着各种疫病的威胁。生猪养殖企业若爆发大规模疫情，将直接给企业的生产带来损害；即使生产不受影响，疫病的发生与流行也会对消费者心理产生冲击，短期内导致销售市场的萎缩。

(4) 土地资源的稀缺

生猪规模化养殖需要适合的畜禽养殖用地支持。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加快，远离城市的农村纷纷被划分为城郊区，可供畜禽养殖利用的土地愈发紧张，从而制约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扩张。此外，在市场经济作用下，土地成本也在增加。

(七) 行业主要经营模式、行业特征以及行业技术水平

1、行业内的主要养殖模式

我国生猪养殖主要包括散养和规模养殖，而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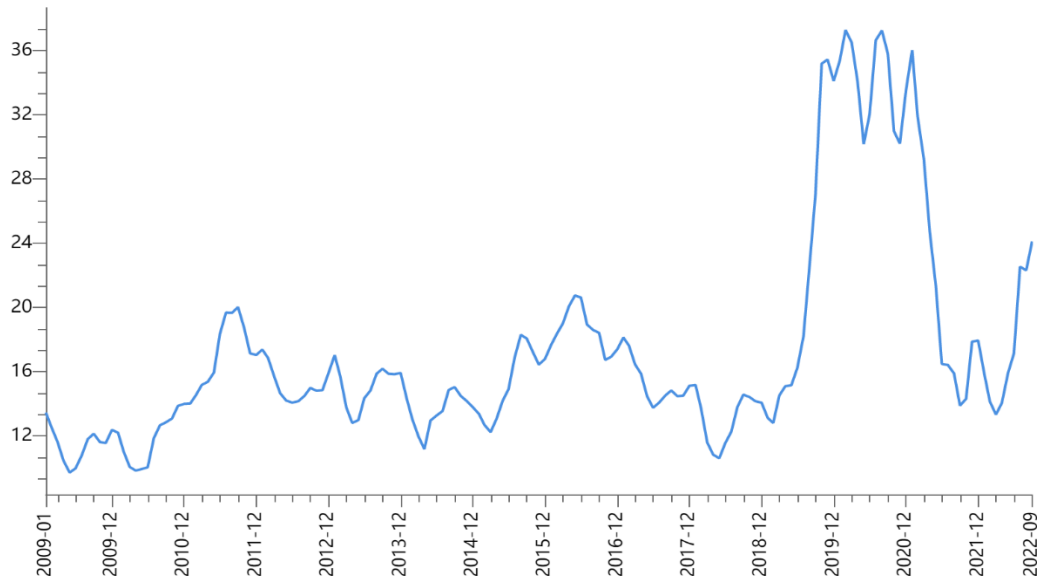
生产方式	农户散养	公司+农户	公司自养
主要特征	①投资小 ②规模小 ③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难以控制 ④产量不稳定	①投资较大、投资主体多样化 ②产量较稳定 ③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 ④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户有较强的管理、约束能力	①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 ②产量稳定 ③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 ④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2、行业特征

(1) 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导致生猪供不应求，生猪价格上升。2009年1月至2022年9月我国大中城市生猪出场价格情况如下：

全国大中城市生猪出场价格（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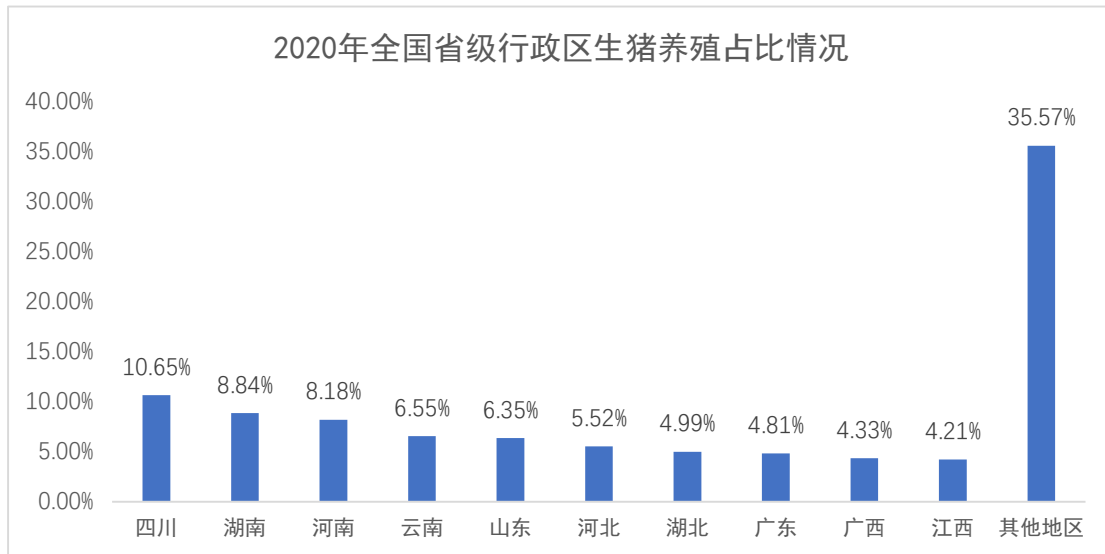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散养规模大。散养户养殖规模对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散养户具有积极追随市场价格的特点，当市场上生猪价格较高时，散养户的养殖积极性升高，开始大幅补栏，增加生猪饲养量，造成生猪出栏时供过于求，生猪价格下跌；当生猪价格跌至行业平均养殖成本之下，大量的散养户出现亏损，被迫退出生猪养殖行业，使得市场上的生猪供给大量减少，生猪价格开始回升，此前退出的散养户又会回到生猪养殖行业，从而形成一个生猪价格的波动周期。

（2）我国生猪养殖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受到饲料资源、劳动力资源以及消费市场的导向，中国生猪养殖主要集中于沿江沿海，分布长江沿线、华北沿海以及部分粮食主产区。2020年，四川、湖南、河南、云南、山东、河北、湖北、广东、广西、江西为国内排名前十的生猪产区，合计产量超过全国产量的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行业技术水平

(1) 饲料营养配方及加工技术

饲料营养是生猪养殖的主要生产要素之一，饲料配方需要综合考虑生猪营养需要、原料标准、饲养经济效益、加工工艺等因素。

制定饲料营养配方需根据生猪不同阶段的消化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运用线性规划、动态规划等理论方法，并结合季节变化和疫病防控等因素，设计出满足各生长阶段的饲料配方，并应用先进的加工工艺提高饲料熟化度和消化率，杀灭有害微生物，生产出高质量的饲料产品。

(2) 生猪育种技术

种猪是生猪养殖业的战略高地，生猪育种需要周期长、投资大、专业性强、组织化程度高。我国生猪育种水平相对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育种的结果最终体现在各种指标上，其中核心经济性状主要包括繁殖性状、生长性状、肉质和体型外貌性状。因此，生猪育种的主要方向是要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配套系，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联合育种也是一种发展趋势，可以扩大育种群的规模，增多群体遗传变异，提高公猪选择性强度和遗传评估的准确性，并充分利用优秀遗传资源，提高育种进展。

(3) 生猪饲养技术

近年来，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养殖比例的提升，标准化、精细化生猪养殖技术已在规模化养殖场中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

生猪饲养的标准化、精细化体现在猪舍的设计与建设、疫病防控、饲养操作流程、粪污处理等多个方面，同时自动化设备的广泛应用也是重要方面。生猪饲养的标准化、精细化有利于提升养殖企业防控疫病的能力，提升生猪养殖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八)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生猪养殖的上游行业是饲料原料、疫苗兽药行业，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

生猪养殖行业的下游是屠宰加工、肉类制品行业。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饮食结构的改善，生猪屠宰及猪肉加工行业发展呈现出多样化、快速发展态势，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企业。下游企业迅速发展需要大量、稳定、质量安全、多样化的生猪供应，但目前可以满足其稳定需求的企业数量较少，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下游企业的发展。

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日益提高，将会使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猪养殖模式成为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九) 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

我国生猪行业中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主要企业有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正邦科技、新五丰等。

1、牧原股份（002714.SZ）

牧原股份成立于2000年，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闭环式生猪产业链，目前是我国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生猪育种企业。

牧原股份采取全程自养方式，使各养殖环节置于严格控制之中，从而使其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治、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2、温氏股份（300498.SZ）

温氏股份成立于1993年，目前是全国最大的生猪育种和生猪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公司+农户”的饲养模式，形成了完整的产、供、销一体化产业链。温氏股份围绕畜禽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

温氏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商品肉猪和商品肉鸡。

3、正邦科技（002157.SZ）

正邦科技成立于1996年，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兽药及农药的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种猪、仔猪和肥猪，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有自繁自养模式和“公司+农户”合作养殖模式。近年来，正邦科技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生猪销售规模不断提升。

4、新五丰（600975.SH）

新五丰成立于2001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港澳生猪业务为主，是国内较大的活大猪出口商之一。近年来，新五丰积极推进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生猪交易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

猪产业链；公司毗邻经济发达的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产品价格优势和市场区域优势，目前公司已成为内地供港活大猪领先供应商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经过20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凭借科学的饲料营养配方、先进的生猪育种技术、生猪养殖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以中国香港市场的质量标准为导向，建立了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生猪生产体系、兽医防疫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各养殖场猪舍设计先进，建成了全密封、全温控现代化猪舍，并配套了生物安全设施设备、自动饲喂系统、有机肥生产设施，对生猪生产进行全流程管控，实现了生猪生产的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使公司在规模化经营、疫病防控、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生态养殖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724.26	100.00%	105,184.31	100.00%	136,647.83	100.00%	87,197.70	100.00%
其中：商品猪	68,561.89	84.93%	79,077.41	75.18%	107,136.07	78.40%	71,008.27	81.43%
仔猪	4,355.87	5.40%	8,027.48	7.63%	11,805.86	8.64%	1,568.29	1.80%
种猪	824.04	1.02%	4,794.22	4.56%	4,135.06	3.03%	1,086.29	1.25%
淘汰种猪	2,227.17	2.76%	2,312.19	2.20%	2,576.02	1.89%	1,563.38	1.79%
饲料	4,435.83	5.50%	10,819.42	10.29%	10,909.97	7.98%	11,738.96	13.46%
其他	319.46	0.40%	153.59	0.15%	84.83	0.06%	232.52	0.27%
合计	80,724.26	100.00%	105,184.31	100.00%	136,647.83	100.00%	87,197.70	100.00%

（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主要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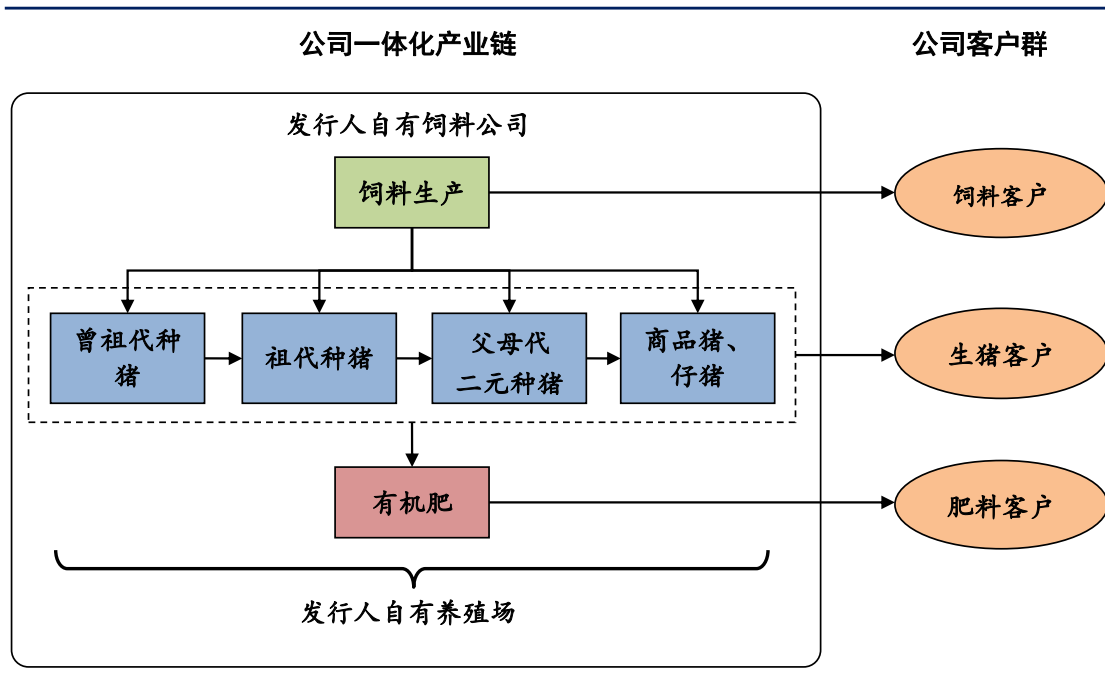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五丰行和广南行等香港代理行以及广东地区客户的高度评价，“东瑞”品牌在粤港澳大湾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是内地供港活大猪领先供应商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公司具备良好的生猪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对生猪生产进行全流程管控，使各养殖环节置于公司的严格控制之中，能够克服重大疫病对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稳定的生猪生产供给，推动公司

经营业绩增长。

1、生产情况

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商品猪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生猪一体化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1) 生猪生产模式

① 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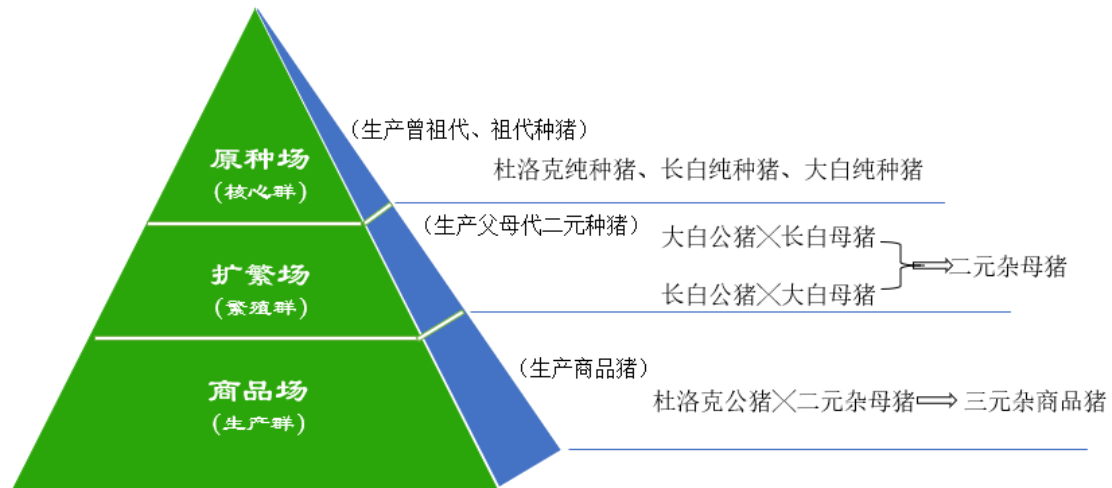
公司生猪生产体系采用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模式，目前拥有 8 个生猪养殖基地，拥有优质的杜洛克种猪、长白种猪、大白种猪核心群。公司按照国家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三大品种的育种方案，开展种猪选育、扩繁工作，多次获得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种猪测定前三名。公司生猪生产体系内所需更新的种猪基本通过公司内选育选留，为加快提高种猪的生产水平和商品猪质量，将适时引进适量优秀血缘。

公司采用人工授精配种技术，建有两个公猪站并配备先进的设备，公猪经过性能测定、遗传评估、体型体格评分和疾病检测合格后才能进站，负责供应公司

各养殖场母猪配种所需的公猪精液。

商品猪生产的品种为杜长大和杜大长，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蓝塘土猪的保种工作，紫金东瑞被认定为广东省蓝塘猪保种场，为开发利用地方猪优良品质，适应市场的多样性需求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模式示意如下：



②标准化生产

公司已建立生猪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践行种猪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体系化以及粪污资源化，实行标准化生产，主要内容如下：

a、种猪良种化

公司以中国香港和广东生猪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母猪的繁殖性状、育肥猪的生长速度、饲料利用率、瘦肉率以及改善商品肉猪胴体品质为目标，开展种猪测定与选育工作。公司是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参加全国生猪改良计划以及由农业部畜牧司、全国畜牧总站发起组织的“猪全基因选择平台”，建立了种猪繁育体系，并配置了种猪测定设施和中央公猪站。2017年，公司成功从美国引进一批曾祖代种猪，进一步提高了种猪和商品猪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

b、养殖设施化

公司各养殖场严格按照防疫标准选址，具有天然防疫条件良好、地势高燥、通风良好等优势，能有效减少外部传染源侵入。养殖场在布局上合理划分生活区和生产区，并按不同生长阶段的猪群细分各生产区，实现猪群全进全出管理。同

时,养殖场的建设采用了先进的猪舍设计、配套完善的饲养设施和环境控制系统,为猪群健康生长提供舒适的环境条件,满足标准化生产要求。

c、生产规范化

公司制定并实施科学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从引进种源、生产所需物料进入生产线、生猪生产过程到产品出场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和测量,确保生猪生产过程和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养猪场均配备了专业的兽医技术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配备了先进的疫病检测设备,可对养殖场常见疫病进行监测、诊断和分析。公司饲料和兽药的使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对整个生产过程实现了信息化动态管理,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制度,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d、防疫体系化

公司秉承“防重于治、防治结合”的理念,建立了专业的兽医技术队伍和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公司通过全进全出、批次化生产等先进的饲养管理模式阻断猪群间疾病的传播,通过先进的猪舍设计和舍内温控系统为猪群提供优良的环境,减少环境因素对猪群应激及疾病的诱因,制定并实施了免疫、卫生、消毒、检疫、驱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理等防疫制度,保障了猪群的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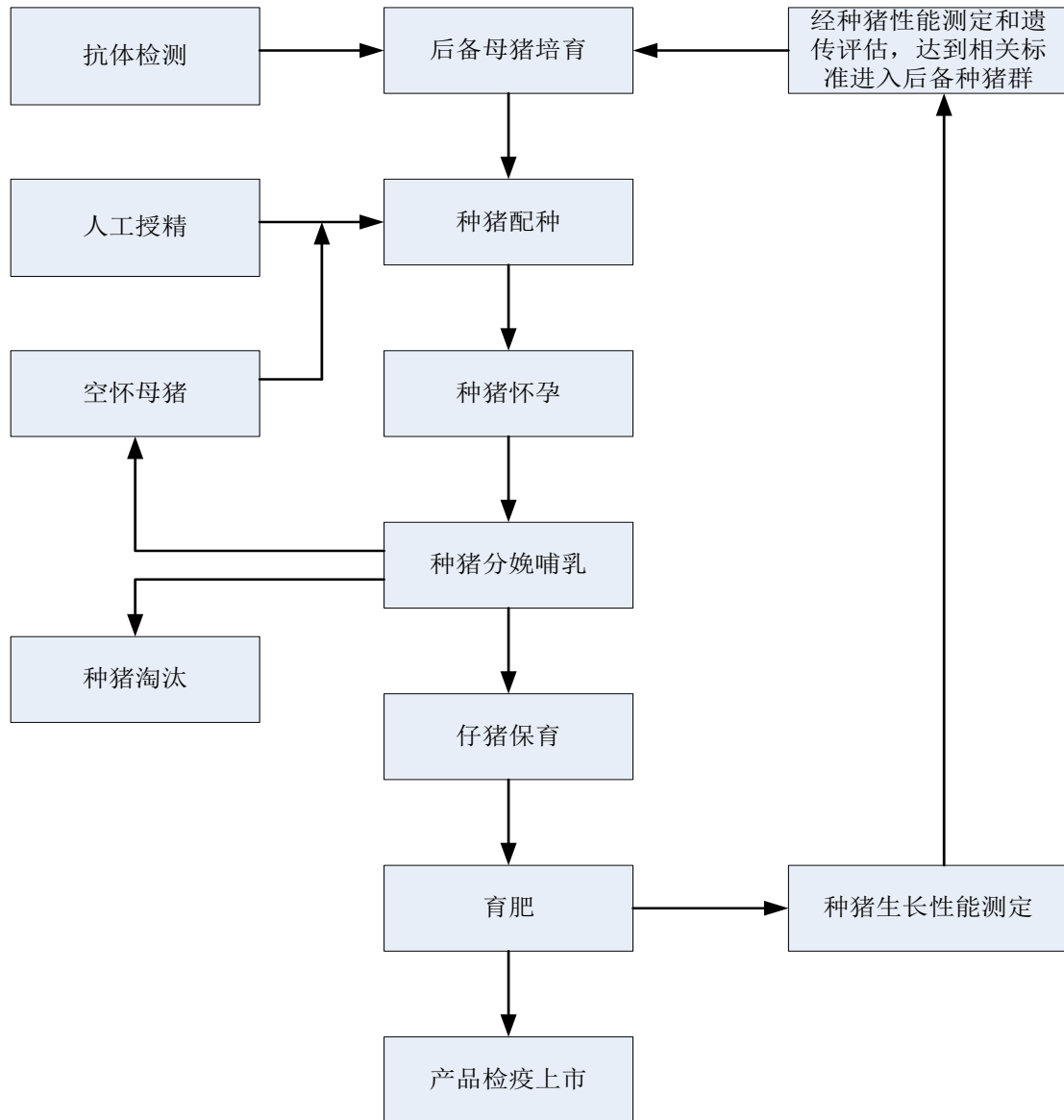
e、粪污资源化

公司坚持走生态发展之路,各猪场配套先进的粪污处理系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为顺应国家对现代生态型农业发展的新要求,公司成立了健康质量管理部开展生态养殖研究,自主发明并应用了“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较好地解决了传统养猪污染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提高了养猪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促进了生猪产业与环境保护和谐统一。公司“猪粪便生产有机肥综合利用模式”被农业部评为“全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同时该模式已被农业部、世界银行广东面源废弃物治理项目推广应用。

③生产流程

公司各养殖场采用场内“两点式”布局,即养殖场内分为母猪生产区和商品猪生产区,实行周批次生产,生产流程分六阶段饲养,即后备母猪培育、种猪配种、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育肥。

具体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各阶段生猪饲养周期、用料、免疫、消毒、环境控制如下：

生长阶段	后备母猪培育	种猪配种	怀孕	分娩哺乳	仔猪保育	育肥
饲养周期	50-60kg 选留，至配种（130-140kg）	1、初产母猪约 240 日龄，体重 130-140kg 可配种； 2、经产母猪在仔猪断奶后 7 日可配种	114 日	23-25 日断奶	保育至 65-74 日龄，对外作为仔猪销售或转至育肥阶段	1、外销商品猪：达到 110kg 左右； 2、外销种猪：达到 50kg 以上； 3、自用种猪：二元种猪达到 60kg 以上、纯种猪达到 100kg 以上，转

生长阶段	后备母猪培育	种猪配种	怀孕	分娩哺乳	仔猪保育	育肥
						入后备舍
饲料品种	选留至 80kg 饲喂小猪料,80Kg 至配种饲喂后备母猪料	1、空怀母猪饲喂怀孕母猪料; 2、配种前一周饲喂哺乳母猪料	1、配种至妊娠 90 日龄饲喂怀孕母猪料; 2、妊娠 90 日龄至分娩饲喂哺乳母猪料	1、哺乳母猪饲喂哺乳母猪料; 2、哺乳仔猪出生 5 日龄至断奶, 饲喂仔猪教槽料	保育猪饲喂保育料	育肥猪饲喂小、中、大猪料
免疫程序	执行种猪免疫程序			执行商品猪免疫程序		
消毒程序	每周进行两次带猪消毒; 妊娠母猪在转入分娩舍前清洗消毒猪身			执行“全进全出”饲养管理制度		
环境控制	适宜温度: 17-20℃; 适宜湿度: 60-70%	适宜温度: 15-20℃; 适宜湿度: 60-70%	适宜温度: 18-22℃; 适宜湿度: 60-70%	哺乳母猪适宜温度: 18-22℃; 哺乳仔猪适宜温度: 25-35℃; 适宜湿度: 60-70%	适宜温度: 25-30℃; 适宜湿度: 60-70%	育肥猪适宜温度: 15-20℃; 适宜湿度: 60-70%
猪舍类型	后备舍	配种舍	怀孕舍	分娩舍	保育舍	育肥舍

注: 公司各养殖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养猪生产岗位的操作规程。

(2) 饲料生产模式

①生产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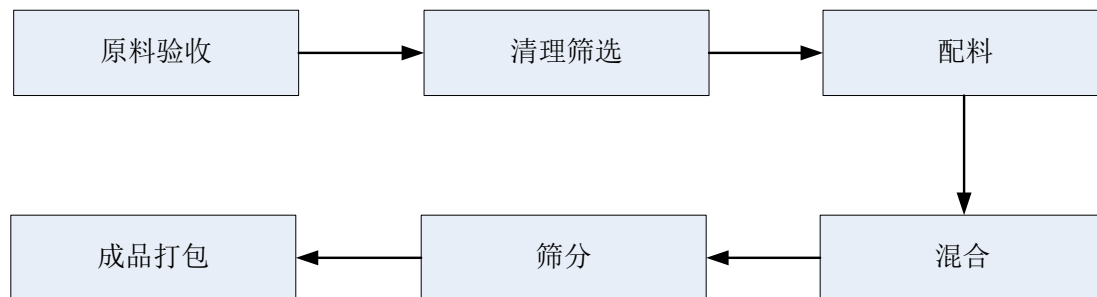
瑞昌饲料的饲料生产实行统一标准、专业分工的管理模式, 计财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部按各工序作业指导书来实施完成计划, 技术部负责各类产品的生产配方, 各岗位操作者根据《生产排产单》《作业指导书》规定的工艺要求进行生产操作。

②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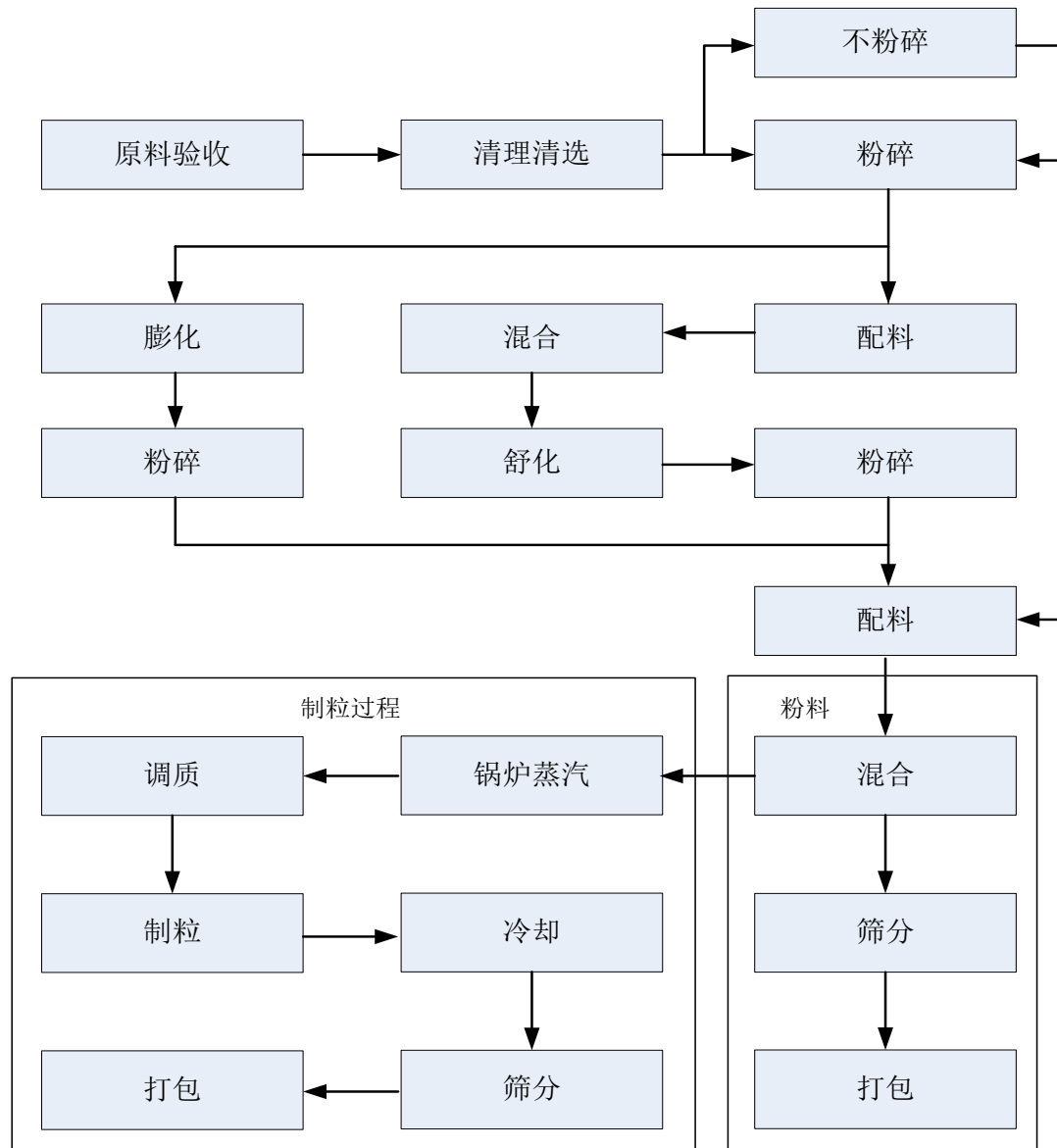
瑞昌饲料销售部根据收到的客户订货信息转发计财部, 计财部制定订货计划,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货计划、实际生产能力、各产品最低库存要求, 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排产单》, 安排生产。生产部各岗位根据生产任务的品种、

数量以及生产配方，按有关规定到仓库领取生产所需原料。

a、预混料和浓缩料生产流程



b、配合饲料生产流程



(3) 产能利用率

①公司生猪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的具体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产量（万头）	产能（万头）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9月	53.40	59.12	90.31%
2021年	53.55	60.51	88.49%
2020年	37.30	42.01	88.78%
2019年	25.22	32.47	77.67%

注：表格中生猪的产能、产量不包含公司直接对外采购的生猪数量。

②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年份	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9月	152,308.95	187,500.00	81.23%
2021年	154,905.74	183,333.00	84.49%
2020年	123,194.00	150,000.00	82.13%
2019年	118,513.38	150,000.00	79.01%

2、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品种主要包括饲料原料和添加剂、兽药和疫苗、部分供港活大猪以及种猪等。

饲料原料和添加剂由瑞昌饲料采购部负责采购；兽药、疫苗由公司计划采购部统一招标和签订采购合同，各养殖场从合格供应商中采购；部分供港活大猪由民燊贸易对外采购；种猪的采购由公司计划采购部选择供应商并统一谈判商定，各养殖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①2022年1-9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2年1-9月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72,393.79	2,974.95	21,536.80	33.77%
豆粕	20,095.02	4,271.81	8,584.21	13.46%
碎米	13,302.89	2,994.26	3,983.23	6.25%
高粱	10,648.04	2,933.34	3,123.43	4.90%
麸皮	7,730.07	2,493.28	1,927.32	3.02%

②2021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1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81,445.21	2,963.92	24,139.72	38.01%

2021 年度				
项目	采购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豆粕	25,172.10	3,562.10	8,966.55	14.12%
大麦	12,582.13	2,409.57	3,031.75	4.77%
黄粉(次粉)	9,154.60	2,485.36	2,275.25	3.58%
麸皮	7,175.69	2,221.10	1,593.79	2.51%

③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0 年度				
项目	采购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72,209.45	2,367.69	17,096.94	38.74%
豆粕	21,491.30	2,963.24	6,368.39	14.43%
鱼粉	1,220.47	12,816.19	1,564.18	3.54%
黄粉(次粉)	5,187.08	2,114.17	1,096.63	2.48%
膨化大豆粉	2,820.15	3,798.23	1,071.16	2.43%

④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9 年度				
项目	采购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71,220.30	2,045.20	14,565.98	39.54%
豆粕	22,365.17	2,834.40	6,339.17	17.21%
膨化大豆粉	3,384.92	3,545.74	1,200.20	3.26%
成品粉料	2,244.31	4,945.72	1,109.97	3.01%
黄粉(次粉)	5,366.41	1,866.43	1,001.61	2.72%

(2) 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情况

为保证在香港市场的份额，增强“东瑞”品牌在香港市场的影响力，发行人在自产产量不足的情况下，存在对外采购活大猪供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购供港活大猪总量 (万头)	1.04	2.98	2.86	4.26

随着发行人自身产能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外采购供港活大猪的规模逐步减小。

(3)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2022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采总额比例	主要内容
1	广州粮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317.54	7.42%	碎米
2	路易达孚集团	4,630.16	6.46%	豆粕、玉米
2-1	路易达孚(上海)有限公司	3,609.62	5.04%	
2-2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54	1.42%	
3	益海嘉里集团	4,004.45	5.59%	麸皮、黄粉(次粉)、葡萄糖、豆粕、膨化大豆粉
3-1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2,214.65	3.09%	
3-2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437.26	2.01%	
3-3	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261.42	0.36%	
3-4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91.12	0.13%	
4	深圳市九源饲料有限公司	3,553.70	4.96%	玉米
5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3,114.18	4.35%	玉米
小计		20,620.04	28.79%	-

②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采总额比例	主要内容
1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6,740.56	8.84%	玉米
2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5,885.74	7.72%	生猪
3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	3,666.99	4.81%	生猪
4	深圳市中裕饲料生物有限公司	3,295.10	4.32%	麸皮、黄粉(次粉)
5	东莞源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004.40	3.94%	豆粕
小计		22,592.80	29.64%	-

注：发行人向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采购商品猪用于供港销售

③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采总额比例	主要内容
1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11,795.35	20.33%	生猪
2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3,249.88	5.60%	玉米
3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514.99	4.33%	玉米
4	深圳市隆洋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2,416.96	4.17%	玉米
5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2,029.05	3.50%	玉米、豆粕
小计		22,006.23	37.93%	-

④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采总额比例	主要内容
1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7,700.93	16.11%	生猪
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882.94	6.03%	玉米
3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2,881.58	6.03%	玉米
4	深圳市隆洋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2,353.91	4.93%	玉米
5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2,011.28	4.21%	玉米、豆粕
小计		17,830.62	37.31%	-

除恒昌农牧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

公司生猪销售包括供港和内销两大部分，其中，生猪供港以活大猪为主，主要是通过五丰行、广南行两家代理行在中国香港进行销售；生猪内销包括商品猪、仔猪、种猪，由公司根据生猪出栏及市场情况销售给猪贩子、养殖户、屠宰加工企业、贸易公司等客户。

（2）饲料销售

公司生产的饲料主要用于供应公司各养殖场自用，少部分用于外销，其中饲料的外销包括直销、经销两种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饲料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饲料产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

（3）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2022年1-9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产品类型
1	五丰行有限公司	27,910.38	34.57%	生猪
2	广南行及粤海港南（中山）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458.44	27.82%	生猪
2-1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17,264.70	21.39%	
2-2	粤海港南（中山）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193.73	6.4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产品类型
3	河源牛氏家族	5,039.08	6.24%	生猪
3-1	牛胜	1,288.16	1.60%	
3-2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	1,708.70	2.12%	
3-3	河源市贵食食品有限公司	2,042.23	2.53%	
4	余登峰	1,716.79	2.13%	生猪
5	苏锦亮	1,664.77	2.06%	生猪
合计		58,789.46	72.83%	-

②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产品类型
1	五丰行有限公司	39,980.27	38.01%	生猪
2	广南行及粤海港南（中山）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8,144.36	26.76%	生猪
2-1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27,210.46	25.87%	
2-2	粤海港南（中山）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33.90	0.89%	
3	河源牛氏家族	2,772.09	2.64%	生猪
3-1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	1,203.10	1.14%	
3-2	牛要继	712.14	0.68%	
3-3	牛胜	156.18	0.15%	
3-4	河源市贵食食品有限公司	700.67	0.67%	
4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	2,391.18	2.27%	饲料
5	恒昌农牧及其子公司	2,067.92	1.97%	生猪、饲料
5-1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1,696.08	1.61%	
5-2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	371.84	0.35%	
合计		75,355.81	71.64%	-

注：恒昌农牧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种猪用于繁育种群

③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产品类型
1	五丰行有限公司	61,754.12	45.19%	生猪
2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29,058.39	21.27%	生猪
3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73.94	4.96%	生猪、饲料
3-1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5,871.88	4.30%	
3-2	清远东祺农牧有限公司	902.06	0.66%	
4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2,949.53	2.16%	生猪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产品类型
5	李远锋	1,680.45	1.23%	生猪
合计		102,216.43	74.81%	

④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产品类型
1	五丰行有限公司	39,902.23	45.76%	生猪
2	广南行有限公司	18,024.96	20.67%	生猪
3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3,081.58	3.53%	种猪、饲料、猪精液
4	河源牛氏家族	1,788.36	2.05%	生猪
4-1	河源市宇通食品有限公司	1,767.49	2.03%	
4-2	牛要继	16.46	0.02%	
4-3	李卫兰	4.41	0.01%	
5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85	1.49%	饲料
合计		64,097.98	73.51%	

注：恒昌农牧销售金额为抵消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后的收入金额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其中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2022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5,743.43	142,595.77	91.56%
生产设备	55,342.99	42,831.44	77.39%
运输设备	3,235.90	1,669.49	51.59%
其他设备	6,321.93	4,321.41	68.36%
合计	220,644.24	191,418.12	86.75%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产权共计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89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车间二)	3,906.72
2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0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车间一)	2,373.98
3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1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主车间)	3,903.37
4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2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车间三)	2,149.20
5	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3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宿舍楼)	3,328.72
6	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385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办公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办公楼)	5,192.07
7	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384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厂房	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预混料车间)	1,521.14

注1: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均为自建;

注2:东瑞肉食于2022年11月30日取得位于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磨刀坑片区MDK-01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37469号),面积为139,668.77 m²,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2年10月26日。

3、养殖场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正在租赁的养殖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坐落	租赁期限
1	致富猪场	东源县致富友力猪场	30.00亩	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牧场	2019.07.01-2039.12.30
2	致富猪场	河源市康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4亩	东源县漳溪镇鹊田村	2019.02.01-2037.12.31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致富猪场	东源县骆湖镇奇珍杂货店	周转仓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	2021.04.08-2026.06.30
致富猪场	游日辉	办公、员工住宿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	2021.10.01-2022.12.31
东源东瑞	廖干群	办公、员工住宿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街道	2021.04.07-2022.12.31
龙川东瑞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民委员会	办公	丰稔镇十二排街道原十二排村民委员会	2022.01.01-2022.12.31
龙川东瑞	黄彬	仓库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狗门寨	2022.01.01-2023.12.31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和平东瑞	叶金定	员工隔离住房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	2022. 09. 15 -2022. 12. 31

注：2022年9月29日，致富猪场与游日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房屋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5、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件、批）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生猪	养猪设备（生产二线）	1	3,200.00	3,200.00	100.00%
	养猪设备（生产一线）	1	3,200.00	3,200.00	100.00%
	饲料中转仓设备	3	811.69	693.46	85.43%
	多层楼房项目低压配电装置	1	788.90	788.90	100.00%
	A2区固废处理发酵罐设备	1	528.00	490.38	92.88%
	污水厂废弃物治理工程（污水厂升级改造）	1	479.83	457.03	95.25%
	A5区栏位设备	1	378.80	372.80	98.42%
	肉猪二区有机肥生产设备	1	342.00	317.63	92.88%
	废弃物治理工程	1	330.00	251.63	76.25%
	种二线养猪设备	3	324.85	42.51	13.09%
	5600KVA 变压器	1	285.00	271.46	95.25%
	二场一区 1#妊娠楼养猪设备	1	280.65	278.43	99.21%
	二场五区 1#妊娠楼养猪设备	1	280.65	278.43	99.21%
	二场三区 1#妊娠楼养猪设备	1	280.65	278.43	99.21%
	二场二区 1#妊娠楼养猪设备	1	280.65	278.43	99.21%
	二场四区 1#妊娠楼养猪设备	1	280.65	278.43	99.21%
	A3区翻堆设备	4	273.90	228.34	83.37%
	二场五区 3#保育楼养猪设备	1	254.67	254.67	100.00%
	二场四区 3#保育楼养猪设备	1	254.67	254.67	100.00%
	二场一区 3#保育楼养猪设备	1	254.67	254.67	100.00%
	二场三区 3#保育楼养猪设备	1	254.67	254.67	100.00%
	二场二区 3#保育楼养猪设备	1	254.67	254.67	100.00%
	二场二区 2#分娩楼养猪设备	1	247.72	245.76	99.21%
	二场一区 2#分娩楼养猪设备	1	247.72	245.76	99.21%
	二场三区 2#分娩楼养猪设备	1	247.72	245.76	99.21%
	二场四区 2#分娩楼养猪设备	1	247.72	245.76	99.21%
	二场五区 2#分娩楼养猪设备	1	247.72	245.76	99.21%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个、台、件、批）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新污水厂废弃物综合处理设备	1	242.77	158.22	65.17%
	沼气发电机	3	234.30	184.72	78.84%
	种猪三分娩舍围栏设备	1	234.28	228.72	97.63%
	种猪一区分娩舍围栏设备	1	234.28	219.28	93.59%
	种猪二区分娩舍围栏设备	1	234.28	228.72	97.63%
	环保设备	1	230.00	179.02	77.83%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	220.00	146.85	66.75%
	六线大猪区翻堆设备	4	211.69	163.07	77.03%
饲料	第二条高档全价料加工机组	1	1,795.47	1,624.83	90.50%
	新圆桶仓	1	645.00	599.04	92.88%
	高档预混料加工机组	1	600.00	310.13	51.69%
	一线高档猪饲料加工机组、 二线高档猪饲料加工机组、 成品散装设备、预混料加工 设备	1	322.91	37.06	11.48%
合计		51	20,063.18	18,288.13	91.15%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租赁养殖场和房屋等固定资产主要分布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中，相关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89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0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1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2号”、“粤（2017）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137793号”、“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385号”和“粤（2020）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38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位于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租赁/承包国有土地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租赁或承包的国有土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亩)	租赁/ 承包期限
1	发行人	东源县畜牧水产 总站、东源县致 富林牧场	东源县畜牧水产总站致 富林牧场	1,745.04	2018.01.01-2041.12.31
2	发行人	东源县致富林牧 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鱼塘	30.00	2018.01.01-2041.12.31
3	发行人	东源县畜牧水产 总站、东源县致 富林牧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办公 室左上方花果山与果园 之间	9.60	2018.01.01-2041.12.31
4	发行人	东源县畜牧水产 总站、东源县致 富林牧场	东源县致富林牧场	400.00	2018.01.01-2041.12.31
5	龙川东 瑞	龙川县丰稔镇人 民政府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 冯屋经济合作社与莲东 村上下万经济合作社交 界处	48.10	2013.01.01-2062.12.31
6	东瑞肉 食	东源县灯塔镇人 民政府	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	30.00	2022.08.01-2071.12.31

经核查，发行人及龙川东瑞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 租赁/承包农村土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租赁或承包的农村土地如下：

序 号	承包方/承租 方	发包方/转包方/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注)
1	发行人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民委员会、市北村 村民邓岳留等；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民 委员会、黄沙村村民陈明波等；东源县 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群丰村村民廖 桃荣等；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民委员 会；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民委员会、玉 井村村民罗林顺；东源县灯塔镇致富村 民委员会、致富村长龙小组、致富村村 民游东林等；东源县双江镇兰溪村民委 员会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 东源县灯塔镇致富村、 东源县双江镇兰溪村	3,152.40
2	玉井猪场	东源县灯塔镇村民黄建青等	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 东源县灯塔镇兰溪村	20.90
3	致富猪场	朱建标、赖永欢	东源县灯塔镇柯木村、 东源县顺天镇致富林牧 场	8.50

4	紫金东瑞	钟道祥、钟小宝	紫金县蓝塘镇汉塘村、市北村及汉塘村交界的横丫尾附近	3.90
5	龙川东瑞	龙川县丰稔镇莲东村上万经济合作社、下万经济合作社；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民委员会；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对背、冯屋等经济合作社；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村民黄彬等	龙川县丰稔镇莲东村、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	1,238.19
6	连平东瑞	连平县三角镇新村村民委员会、连平县三角镇白石村民委员会、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民委员会、连平县三角镇石马村民委员会	连平县三角镇新村、连平县三角镇白石村、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连平县三角镇石马村	3,101.00
7	和平东瑞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民委员会、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民徐声沛等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	1,193.89
8	紫金农业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村民小组、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村民廖子良等	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2,976.25
9	东源东瑞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民委员会、群丰村村民李伟冲等；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下新屋经济合作社/新屋经济合作社、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村民唐凯等；东源县顺天镇滑滩村村民张红招等	东源县船塘镇群丰村、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东源县顺天镇滑滩村	11,100.83

注：上表披露的面积为相关主体之间合同约定面积或经发包方、转包方或出租方确认面积的计算之和，同时计算单位统一换算为亩，因此与实际测量面积可能存在误差。

2、专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	2013.08.17	2014.10.15	ZL201310359692.4	发明	二十年	东瑞股份
2	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通风系统	2013.08.17	2014.01.15	ZL201320503692.2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股份
3	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垫料自动翻堆系统	2013.08.17	2014.01.15	ZL201320503703.7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股份
4	一种猪的粪便自动收集装置	2016.07.05	2016.12.21	ZL201620701027.8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股份
5	一种自动节水喂养设备	2016.07.05	2016.12.21	ZL201620707368.6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股份
6	一种自动喂料设备	2016.07.05	2016.12.21	ZL201620707369.0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股份
7	一种高床生态型的	2017.12.20	2018.09.04	ZL201721792632.1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保育猪舍						
8	一种高床生态型的产房猪舍	2017.12.20	2018.09.04	ZL201721792625.1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股份
9	一种养殖废水臭氧处理设备	2019.05.24	2020.04.24	ZL201920769266.0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股份
10	一种废水处理站及废水处理方法	2019.06.14	2022.02.18	ZL201910517106.1	发明	二十年	东瑞股份
11	一种自动化饲料包装设备	2016.06.21	2016.12.28	ZL201620626703.X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12	一种饲料粉碎机设备	2016.06.20	2016.12.28	ZL201620616489.X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13	一种饲料成品筛选装置	2016.06.20	2016.12.28	ZL201620616513.X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14	一种自动化饲料称重传输设备	2016.06.20	2016.12.28	ZL201620617404.X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15	一种饲料自动传送带	2016.06.20	2016.12.28	ZL201620617424.7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16	一种自动化饲料抓举堆放设备	2016.06.20	2016.12.28	ZL201620618273.7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17	一种饲料散料装载设备	2016.06.20	2016.12.28	ZL201620618535.X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18	一种油料自动投料系统	2016.06.20	2016.12.28	ZL201620620249.7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19	一种饲料管道输送装置	2016.06.20	2016.12.28	ZL201620624162.7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20	一种饲料自动分配机设备	2016.06.20	2016.12.28	ZL201620627613.2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21	一种饲料原料筛选设备	2016.06.20	2016.12.28	ZL201620627614.7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22	一种饲料制粒设备	2016.06.20	2017.03.08	ZL201620617452.9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23	一种饲料冷却设备	2016.06.20	2017.03.08	ZL201620624161.2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24	一种冷却温控装置	2018.11.21	2019.09.24	ZL201821918096.X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25	一种饲料成品除尘装置	2018.11.20	2019.09.24	ZL201821913340.3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26	一种饲料成品仓出料装置	2018.11.19	2019.09.24	ZL201821903294.9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27	一种用于饲料包装线的缝包机	2018.11.16	2019.09.24	ZL201821896579.4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28	一种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自动化混料设备	2018.11.13	2019.09.24	ZL201821865408.5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29	一种饲料生产用空压机控制装置	2018.11.12	2019.09.24	ZL201821850623.8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30	一种饲料制粒机调质装置	2018.11.10	2019.09.24	ZL201821846816.6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31	一种饲料防结拱装置	2018.11.09	2019.09.24	ZL201821840235.1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32	一种皮带式饲料输送机	2018.11.09	2019.09.24	ZL201821844939.6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33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运输的升降装置	2018.11.08	2019.09.24	ZL201821832371.6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34	一种饲料高效装袋机	2018.11.08	2019.09.24	ZL201821837581.4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35	一种膨化度可控的饲料膨化机	2018.11.20	2020.01.17	ZL201821907536.1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36	一种饲料膨化机模头快拆结构	2018.11.16	2020.01.17	ZL201821892333.X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37	一种饲料膨化机自动加湿装置	2018.11.13	2020.01.17	ZL201821859217.8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38	一种液体添加装置	2018.11.21	2020.01.17	ZL201821921876.X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39	一种车辆自动喷淋冲洗装置	2020.07.16	2021.05.07	ZL202021412982.2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40	一种饲料包装袋折边装置	2020.07.15	2021.05.07	ZL202021391672.7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41	一种蒸汽疏水装置	2020.07.15	2021.05.07	ZL202021391659.1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42	一种粉尘泄爆装置	2020.07.14	2021.05.07	ZL202021377041.X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43	一种配料称双层蝶阀密封闸阀	2020.07.14	2021.05.07	ZL202021377026.5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44	一种雾化消毒装置	2020.07.16	2021.08.03	ZL202021412784.6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45	一种用于储存猪饲料的防潮储料仓	2021.09.02	2022.02.08	ZL202122111257.2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46	一种颗粒饲料生产用的回转分级筛	2021.09.02	2022.02.08	ZL202122109370.7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47	一种饲料制粒机的防堵料装置	2021.08.12	2022.02.08	ZL202121891142.3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48	一种生产管线中采取样品的装置	2021.08.12	2022.02.08	ZL202121891141.9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49	一种猪饲料加工用的原料色选机	2021.08.12	2022.02.08	ZL202121886077.5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50	一种饲料仓的料位自动检测系统	2021.09.12	2022.04.19	ZL202122111277.X	实用新型	十年	瑞昌饲料
51	有机肥厂房温控系	2017.03.09	2017.12.08	ZL201720226983.X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肥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统						
52	一种有机肥料包装设备	2017.03.09	2017.12.08	ZL201720226929.5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肥料
53	一种有机肥料筛选装置	2017.03.09	2017.12.08	ZL201720226926.1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肥料
54	一种有机肥料发酵设备	2017.03.09	2017.12.08	ZL201720226925.7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肥料
55	一种有机肥料传送带	2017.03.09	2018.03.02	ZL201720226144.8	实用新型	十年	东瑞肥料

注：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签署《高床发酵型养殖技术专利授权声明》，授权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代表发行人与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企业签订高床发酵型养殖技术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将上述第1-3项专利技术无偿授予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高床发酵型养殖试点养殖场，授权期限至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结束。

3、商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项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7项，香港注册商标1项。

(1) 公司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4448498		第29类	2017.07.07-2027.07.06	东瑞股份
2	4448457		第31类	2017.07.21-2027.07.20	东瑞股份
3	11059964		第31类	2013.10.21-2023.10.20	东瑞股份
4	19950262		第1类	2018.07.21-2028.07.20	东瑞股份
5	29175940		第1类	2018.12.28-2028.12.27	东瑞股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6	30590975		第 1 类	2019.02.14-2029.02.13	东瑞股份
7	1563091		第 31 类	2011.04.28-2031.04.27 (续展)	瑞昌饲料

(2) 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301890423		第 29 类；第 31 类	2011.04.15-2031.04.14 (续展)	东瑞股份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瑞昌饲料生产加工控制系统 V1.0	瑞昌饲料	2016.04.01	2016.07.05	原始取得	2016SR167255
2	瑞昌饲料生产线优化管理系统 V1.0	瑞昌饲料	2016.04.20	2016.07.05	原始取得	2016SR166822

七、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经营资质证照如下：

(一) 经营许可证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致富猪场	(2021) 编号：粤 P990101	2024.01.14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2	致富猪场	(2020) 编号：粤 P050102	2023.12.02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3	紫金东瑞	(2021) 编号：粤 P990103	2024.03.16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4	玉井猪场	(2020) 编号: 粤 P050101	2023. 12. 02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5	连平东瑞	(2020) 编号: 粤 P010101	2023. 11. 24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6	龙川东瑞	(2020) 编号: 粤 P030102	2023. 12. 03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7	紫金农业	(2022) 编号: 粤 P000101	2025. 08. 14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连平东瑞	(连) 动防合字第 200005 号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0. 04. 24
2	玉井猪场	(东) 动防合字第 200030 号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0. 12. 03
3	致富猪场	(东) 动防合字第 210006 号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1. 09. 08
4	紫金东瑞	(紫) 动防合字第 20210013 号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2021. 07. 29
5	龙川东瑞	(龙) 动防合字第 20160003 号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2018. 12. 06
6	紫金农业	(紫) 动防合字第 20210012 号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2021. 07. 29
7	和平东瑞	(和) 动防合字第 220141 号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02. 11

3、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瑞昌饲料	粤饲证(2017)0700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7. 12. 06-2022. 12. 05	广东省农业厅
2	瑞昌饲料	粤饲预(2019)0700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19. 09. 24-2024. 09. 2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注: 瑞昌饲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新《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饲证(2022)07001), 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二) 相关经营资质

1、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项目	注册场地址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连平东瑞	GD104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大凹岭 3 号	2021. 12. 14-2026. 1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	玉井猪场	GD135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玉井村井围	2021. 08. 20-2026. 08.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3	致富猪场	GZS001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牧场	2019. 04. 23-2024. 0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4	紫金东瑞	GDS215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2021. 09. 30-2026. 09.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项目	注册场地址	有效期	发证机关
5	龙川东瑞	GDS216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筋竹坑)	2021.09.18-2026.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6	和平东瑞	GZS031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九峰璋	2022.07.08-2027.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东瑞股份	4416960162	2003.04.16	长期
2	连平东瑞	4416963004	2014.02.20	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1	东瑞股份	04879277	91441625737563713M	2022.06.23
2	连平东瑞	04879285	91441623781161439Q	2022.07.15
3	玉井猪场	03646465	91441625686415920N	2020.11.09

4、畜禽养殖代码证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证书编号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发证日期
1	玉井猪场	441625010001143	灯塔镇玉井村	生猪	2020.12.17
2	致富猪场	441625010000039	广东省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村委会	生猪	2020.03.11
3	紫金东瑞	441621010000185	紫金县蓝塘镇市北村	生猪	2018.01.26
4	连平东瑞	441623010001503	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	生猪	2019.06.29
5	龙川东瑞	441622010000041	广东省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村委会	生猪	2020.04.24
6	和平东瑞	441624010004585	广东省和平县贝墩镇石村	生猪	2022.02.08
7	紫金农业	441621010002050	广东省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	生猪	2022.02.09

5、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瑞昌饲料	519800LSJG20200002	2023.12.24
2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	瑞昌饲料	441625003	长期有效
3	《广东省肥料登记证》	东瑞肥料	粤农肥(2017)准字2082号	2027.08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民燊贸易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441600033464号	长期有效

（三）质量控制证书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获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颁证单位
1	发行人	00120Q32043R0S/4400	对下属猪场种猪和肉猪饲养的管理	2023.04.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玉井猪场	00120Q31898R0M/4400	肉猪的生产	2023.04.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致富猪场	00120Q31902R0M/4400	种猪、肉猪的生产	2023.04.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连平东瑞	00120Q31993R0M/4400	肉猪的生产	2023.04.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龙川东瑞	00120Q31995R0M/4400	肉猪的生产	2023.04.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紫金东瑞	00120Q32004R0M/4400	种猪、肉猪的生产	2023.04.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瑞昌饲料	00121Q31530R2M/44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复合预混合饲料的设计和生	2024.03.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颁证单位
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东瑞股份	WGH-GD02-2022010	生猪	2022.02.11-2025.02.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玉井猪场	WGH-GD02-2022009	生猪	2022.02.11-2025.02.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3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连平东瑞	WGH-GD02-1900032	生猪	2019.11.13-2022.1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4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龙川东瑞	WGH-GD02-2022011	生猪	2022.02.11-2025.02.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5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紫金东瑞	WGH-GD02-2022013	生猪	2022.02.11-2025.02.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注：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不再规定“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已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受理（包括复查换证）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始终秉承“专注于健康养殖，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猪肉”的企业宗旨，实施标准化生产战略、质量战略、创新战略、人才战略，加快扩大生产规模，完善育、繁、养、宰、销一体化的生猪全产业链，着力抓管理、提质量、创名牌，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

（二）具体发展计划

1、扩大生猪规模。主要采用现代多层养殖模式，以“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建设一批标准化、现代化生态型养殖场，力争在2024年在河源及其周边区域发展生猪生产规模达到200万头以上。

2、配套饲料生产能力。根据公司的生猪发展规模，同步配套饲料生产能力，力争在2024年公司的饲料生产规模达到70万吨。

3、新建标准化生猪屠宰加工厂。根据国家“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政策要求，公司将延伸生猪产业链，建设标准化屠宰加工厂、配套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年屠宰加工生猪量达100万头。

（三）发展战略目标保障措施

1、生产技术保障措施

（1）完善兽医防疫体系，做好重大疫病防控，确保生产稳定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工作组织架构，成立重大疫病防控领导小组，指导防控工作，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并在总部健康质量管理部和各猪场生产部配备专职兽医技术员。公司还将完善兽医防疫管理文件体系和疫病监测体系，提升总部研发检测中心的检测研发能力，完善检测功能，确保疫病检测准确、及时，检测结果解读正确、高效，防控方案得当、有效。此外，公司将完善猪场生物安全体系、推行疫病净化工作、建立日常巡检和报告制度，掌握生产一线实际情况，提高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2）建立育种体系，持续提升种猪质量，产品满足香港市场和珠三角市场的需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核心育种场的要求开展生猪育种工作，始终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使用国内外领先的育种设备及方法，提升公司的育种选育效率。公司将做好父系猪的培育，提高公猪选择强度，同时做好台美系杜洛克公猪的配合力测定，提高终端父本的质量。公司还将优化种猪结构，持续提高种猪单产水平和商品猪的质量，并逐步开展全基因组选择工作，尽快完成参考群的建立，从而提高选育的遗传进展，缩短世代间隔，节省育种成本。

(3) 建立精准营养体系，优化饲料生产配方和使用制度，降低饲料成本

公司将建立精准营养体系，优化饲料生产配方和使用制度，根据不同产品、市场环境及需求建立不同的营养参数标准，加强原料的认识，及时比对原料的价格走势和合理使用。公司将建设饲料营养试验基地，加强饲料研发试验工作，努力拓宽原料采购渠道，降低原料采购成本。

2、项目建设组织和生态环保工作保障措施

为响应国家土地政策，减少用地指标，提高生产效能，公司在吸取同行经验后，与专业设计公司进行共同研究，研究出适合公司生产流程的多层楼房智能化生态养猪模式，并应用在新项目上。

以“资源化利用、减量化处置、无害化处理、低廉化治理”为原则，公司将采用循环经济理念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采用沼气资源化利用配套技术、固废综合治理技术（固粪、沼渣、剩余污泥）、废水处理技术及尾水再利用技术等先进技术，将集约化养殖场产生的废弃物转化为可利用的资源；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坚持做好环保巡查，实时跟踪各养殖场最新环保动态。

3、销售市场保障措施

公司地处广东省河源市，毗邻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未来三年将重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市场，进一步巩固完善销售网络。

(1) 充分发挥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的品牌、销售网络的优势，加大对中国香港市场的活大猪供应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2)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销售网络渠道，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开发活猪调运与珠三角区域屠宰加工厂“点对点”销售。同时，加大对河源市本土及周边市场的生猪供应，保障广东区域肉食供给，特别是深圳市场、东莞市场、广州市场。

(3) 根据未来“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政策要求，加快养殖生产和屠宰加工配套布局，构建现代化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将生猪业务向产业链下游拓展，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人才团队保障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提高人资专业化水平，健全人力资源八大模块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组织保证。

九、重大诉讼、仲裁和担保情况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资信状况

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无逾期借款。公司商业信用良好，在供应商及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十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且余额不为零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22.24	银行理财及收益	否
2	其他应收款	3,158.75	出口退税、押金和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917.00	待抵扣进项税、保险费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5,382.68	持有恒昌农牧 50%股权	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86	预付工程设备款、土地款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32,422.24 万元，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2021 年第 72 期大额存单（可转让）	对公大额存单	10,299.64	3.35%	否
2	结构性存款 2022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1.84	2.00%-3.60%	否
3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2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57.82	1.60%-3.15%	否
4	专户型 2022 年第 284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32.94	1.05%-3.17%	否
5	合计		32,422.2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上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3,158.75 万元，主要系待收取的出口退税款、支付给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为平整土地所需提前投入的暂借款及支付给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土地出让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917.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及一年内待摊销的保险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382.68 万元，主

要系持有恒昌农牧 50%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恒昌农牧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公司对恒昌农牧的投资为围绕公司业务需求展开，围绕产业发展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土地款等款项，均系项目建设所必须支出的款项，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类金融机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类金融机构
		直接	间接	
连平东瑞	生猪养殖、销售	100.00	-	否
民燊贸易	生猪贸易	100.00	-	否
瑞昌饲料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	否
紫金东瑞	生猪养殖、销售	100.00	-	否
龙川东瑞	生猪养殖、销售	100.00	-	否
东瑞肥料	有机肥生产、销售	100.00	-	否
和平东瑞	生猪养殖、销售	100.00	-	否
紫金农业	生猪养殖、销售	100.00	-	否
东瑞肉食	食品加工	100.00	-	否
东源东瑞	生猪养殖、销售	100.00	-	否
惠州东瑞	生猪养殖、销售	95.00	-	否
恒昌农牧	生猪养殖、销售	50.00	-	否
清远东祺	生猪养殖、销售	-	50.00	否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未从事金融活动，根据前述类金融机构的认定依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类金融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以及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十二、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2年1-9月，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95.03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97.91%，最近一期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整个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行业内公司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属于行业内的不可抗力。自“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我国生猪产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导致生猪价格随之波动，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业绩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对比情况

2019年-2021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波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牧原股份	营业收入	7,888,987.06	40.18%	5,627,706.56	178.31%	2,022,133.25
	归母净利润	690,377.77	-74.85%	2,745,142.19	348.97%	611,436.37
温氏股份	营业收入	6,496,459.42	-13.31%	7,493,891.21	2.45%	7,314,449.51
	归母净利润	-1,340,435.92	-280.51%	742,587.48	-46.83%	1,396,720.49
正邦科技	营业收入	4,767,022.37	-3.04%	4,916,630.54	100.53%	2,451,777.05
	归母净利润	-1,881,882.39	-427.62%	574,413.71	248.75%	164,705.46
新五丰	营业收入	200,286.29	-26.47%	272,373.12	27.85%	213,042.53
	归母净利润	-28,026.05	-199.13%	28,272.41	346.66%	6,329.73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05,184.31	-23.03%	136,647.83	56.71%	87,197.70
	归母净利润	21,157.98	-68.94%	68,128.64	160.16%	26,187.39

由上表可见，受生猪价格变动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2021年的经营业绩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方向基本一致，变动幅度的差异主要受不同公司之间的具体业务以及生产规模影响。

2022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3月
------	----	-----------	-----------	-----------

牧原股份	营业收入	8,077,354.01	4,426,764.87	1,827,765.62
	归母净利润	151,229.90	-668,359.59	-518,023.04
温氏股份	营业收入	5,587,378.55	3,154,395.73	1,459,011.42
	归母净利润	68,553.61	-352,352.60	-376,330.32
正邦科技	营业收入	1,337,551.35	1,007,750.36	648,983.80
	归母净利润	-764,389.41	-428,565.40	-243,327.78
新五丰	营业收入	254,701.78	118,736.93	36,792.48
	归母净利润	-15,179.75	-17,669.96	-11,208.49
发行人	营业收入	80,724.26	46,112.38	22,852.64
	归母净利润	495.07	-5,909.36	-3,223.40

由上表可见，2022年上半年，受生猪市场价格低迷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2022年第三季度，生猪价格回升，生猪养殖企业的业绩普遍出现回暖，其中发行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牧原股份、温氏股份已实现前三季度总体盈利，新五丰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盈利，正邦科技则受其自身经营等因素影响，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加。

因此，2022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波动趋势亦保持一致。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是生猪养殖行业客观存在的风险，对任何一家行业内公司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属于行业内的不可抗力。2006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多轮完整的猪周期。因此生猪价格下滑不会持续存在，不会造成发行人业绩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体系化业务格局，延伸业务链，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十三、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生猪养殖项目。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鼓励、支持畜牧行业规范发展，2004年-2022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连续19年发布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问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重要地位，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生产能力、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农业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对畜牧业发展做出重要部署。近年来，为加速畜牧行业的转型升级、促进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国家颁布了多项法规和产业政策以鼓励畜牧行业发展，尤其是在畜禽育种创新方面，明确提出要支持重点优势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这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填报要求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将用于生猪养殖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填列是/否。如是，请结合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充分说明。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填列是/否。如是，应当充分说明认定跨主业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并出具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根据 USDA 数据，2020 年我国生猪养殖量约占世界生猪总养殖量的 56.6%。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猪肉产量 5,296 万吨，占肉类整体产量的 59.59%，2010 年-2021 年猪肉在中国国内肉类产量和消费量占比均超过 50%。猪肉是我国居民肉食的主要来源，在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国内市场对猪肉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发展生猪生产，对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粤港澳大湾区生猪市场需求尚有较大的缺口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内地生猪跨省调运受到限制，中国香港市场的生猪供应呈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多家内地活大猪供港企业供港生猪数量下降，目前香港市场消费需求仍有较大缺口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统计公报，2021 年年末，广东省常住人口 1.27 亿人，常住人口排名全国第一。根据《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广东省生猪出栏量达到 3300 万头以上，自给率保持在 70%以上，据此测算，广东省生猪消费需求缺口约为 1,400 万头，需要从外省调入生猪或猪肉。

综上，粤港澳大湾区生猪市场需求尚有较大的缺口。

3、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养殖成为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2018 年，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规模化养殖场具有资金、人才、技术和品牌的优势，而中小散养户的疫病防控能力与规模化养殖场相比较弱，中小散养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外出务工等机会成本的增加以及环保监管等因素

的影响，以及疫病的影响，散养户退出明显，国内生猪养殖规模化的程度正在明显提升。因此，规模化养殖将是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趋势。

同时，中小规模养殖户受规模的影响和资金、人员的限制，生产和管理还属于粗放式经营，科学饲养的意识淡薄，精细化管理水平严重滞后。2010年以来，农业农村部先后颁发了《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旨在推进生猪及其他畜禽的标准化养殖，并且每年都会评选一批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猪养殖的标准化也促进了养殖的精细化，精细化主要体现精细化的人员管理、精细化的饲养管理、精细化的猪场规划建设、精细化的疫病防控。生猪养殖标准化和精细化要求将是生猪养殖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稳定生猪基础产能，2022年我国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将“围绕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养殖场（户）保有量等核心指标，分级落实产能调控责任，稳定环保、贷款、保险等长效性支持政策，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100万头左右。推动大型猪企组建产能调控联盟，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农业农村部于2016年印发了《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要调整优化生猪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要“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提高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实现数量增长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发展绿色清洁养殖，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进生猪养殖和屠宰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道路”。2021年8月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用5-10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国家生猪供应稳定、产能恢复正常。

5、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鉴于国内生猪市场规模化、标准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主要目标市场对于生猪产品的巨大需求，公司拟继续扩大生猪的养殖规模。未来三年，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的养殖规模将大幅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优越性；项目通过与产业链上的其他环节的有效整合，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项目全面应用“楼房养猪”生态养殖模式，通过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2、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快速扩大和相关产业链不断发展完善，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本次通过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还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东晖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其中，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确定东晖投资作为发行对象之一。

（一）袁建康对东晖投资控制关系的认定合理

东晖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袁建康对东晖投资控制关系的认定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东晖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东晖投资已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确认“1、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3、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东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本公司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的情形。4、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东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本公司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5、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东晖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东晖投资自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中分别获得现金分红 1,563.13 万元和 437.68 万元。根据东晖投资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东晖投资的总资产为 4,815.5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4.06 万元；净资产为 4,814.03 万元。东晖投资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综上，东晖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东晖投资、东晖投资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三）东晖投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晖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在锁定期内，不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同时，发行对象东晖投资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限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并公开披露，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东瑞股份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减持东瑞股份的股票。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归东瑞股份所有，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三)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东晖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东晖投资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东晖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

除东晖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东晖投资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3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东晖投资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东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则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东晖投资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841,680.00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77,300.00	77,3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03,300.00	103,3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晖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股票的减持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东晖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除东晖投资外，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袁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20.1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袁建康先生及其配偶叶爱华女士合计持有东晖投资 100.00%的股权，东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2.34%的股权。因此袁建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32.51%的股权。此外，袁建康先生还持有安夏投资 18.34%的股权，安夏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 6.88%的股权。本次发

行前，袁建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3,841,680 股，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76,647,280 万股，袁建康先生仍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5.23%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袁建康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东晖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东晖投资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东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则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东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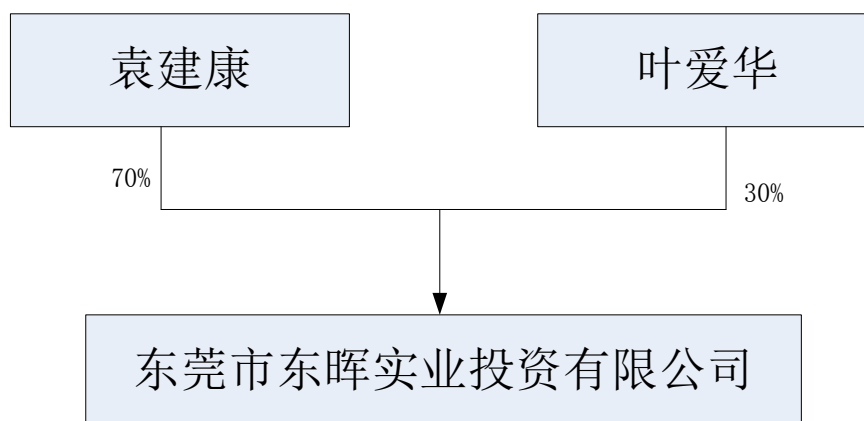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建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红山路十四巷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83283651
股权结构	袁建康持有 70.00%股权、叶爱华持有 30.00%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袁建康先生及其配偶叶爱华女士合计持有东晖投资 100.00%的股权，东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2.34%的股权。东晖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东晖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最近三年内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东晖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15.54	4,403.88
负债总额	1.51	1.51
所有者权益	4,814.03	4,402.3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1.66	1,505.8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晖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东晖投资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东晖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企业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东晖投资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前 12 个月内，东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东晖投资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2、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
- 3、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东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本公司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的情形。
- 4、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东瑞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本公司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 5、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每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的 2%，则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乙方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

乙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由甲乙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之第二条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

现金认购价款划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在本次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在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1、乙方就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其它修订并予以执行。

3、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的减持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即成立，并于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有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若本协议因未成就上述条件而未能生效，则双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助、通知、保密等先契约义务。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均不构成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甲方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四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3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77,300.00	77,3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03,300.00	103,3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生猪产能扩张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东瑞股份全资子公司东源东瑞实施，项目总投资 77,3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年出栏 300,000 头商品猪的规模。

（2）项目与发行人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东源黄沙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其建设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和出栏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保障粤港澳大湾区生猪产品供应的需要

近年来，由于我国的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不高，散户养殖容易产生盲目行为，疫病防治工作不及时，加上生猪养殖周期的滞后性，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猪肉价格波动巨大，造成生猪供应阶段性失衡，严重影响了市民菜篮子安全，损害了广大养殖户的利益。

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具有先天的地理优势，饲养的生猪通过短途的运输即可到达粤港澳大湾区各地，减少了运输成本和运输途中的损耗。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香港市场和中国澳门市场的生猪出口资格，可以有效保障港澳地区的生猪产品供应。同时，公司亦在持续扩大产能，立足广东本地市场，提高生猪产品的供应水平。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300,000 头商品猪，有利于增加生猪供应量，保障粤港澳大湾区猪肉产品供应，稳定猪肉价格。

②发展现代型生态农业的必要性

2015 年国家农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共同印发了《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的通知，2016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2017 年 4 月农业部印发《农业部开展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的通知》，文件都强调了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标准化、规模化等现代化生态型农业的必要性。2022 年 5 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

发《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改善养殖生产设施条件，重点发展生态型养殖模式，促进养殖与种植良性循环，推进畜禽养殖可持续发展。

生态养殖是东瑞股份发展生态农业和建设现代农业综合体的重要基础，受环保政策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带来的污粪、气味影响，猪场选址往往较为偏僻，承租面积大，除建设猪舍和配套设施外，仍有大量林地、耕地需要种植农林作物，但收益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周边村庄发展带动力不强。因此公司必须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自然环境、自然资源，三农政策，打造生猪养殖、有机肥加工、农林种植、饲料加工、生态观光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体，降低生态农业产业链带来的周期性影响，形成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项目建设是提高企业生猪养殖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的需要

非洲猪瘟对中国生猪养殖业最大的启示就是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一体化的养殖模式才能在疫病防控、产品质量控制、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成为推动我国生猪品质不断提升的重要力量。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优越性；项目通过与产业链上的其他环节的有效整合，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项目采用生态养殖模式，通过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再者从自身经营角度来看，生猪养殖存在客观周期性，猪价的波动和突发疫情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在深耕生态养殖的同时，也要提前布局体系化业务格局，延伸业务链，建设现代化农业综合体。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下，丰富产品种类，提高资金周转速度，能有效的抵御潜在财务风险。公司通过东源黄沙项目，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④项目建设是推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源头控制体系建设的需要

东源黄沙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饲料厂建设有助于对饲料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通过科学的配方设计促进动物生长、提高饲料吸收利用率、

减少对外界的排放；通过优质合理的饲料产品提高动物体的免疫力而预防病害发生、减少用药，从而能够有效保证养殖动物产品的质量与安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营养丰富、品质优良的绿色食品，并减少饲料运输过程中带来的疫病传播风险，将有力推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源头控制体系建设。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畜禽养殖规模得到显著提升，畜禽养殖业发展进入由提量向保质转变，绿色生态发展成为养殖行业的主题。2017年农业部和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了《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和《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文件都提到了畜禽粪便的有机利用，通过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2021年8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用5-10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稳定生猪生产提供长效性支持政策，持续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契合国家政策的引导方向。

②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主要市场为粤港澳大湾区。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内地生猪跨省调运受到限制，中国香港市场的生猪供应呈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多家内地活大猪供港企业供港生猪数量下降。目前香港市场消费需求有较大缺口，公司在香港市场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2021年广东省国民经济统计公报，2021年年末，广东省常住人口1.27亿人，常住人口排名全国第一。根据《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到2025年，广东省生猪出栏量达到3300万头以上，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据此测算，广东省生猪消费需求缺口约为1,400万头，需要从外省调入生猪或猪肉。

此外，伴随我国生猪养殖的规模化趋势以及集中化趋势，生猪养殖的主力将

由散养户变为规模化养殖场，散养户将逐步退出市场，相应的市场将由规模化养殖企业填补，这一变动趋势为规模化养殖场尤其是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无论是中国香港市场、广东市场还是全国市场，生猪产业均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地域属于销区中的产区，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③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拥有 20 多年生猪饲养经验，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践行“健康养殖，生态养殖”，受到政府、同行、客户和消费者的认可，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在粤港澳大湾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出栏商品猪主要销往中国香港、深圳市、东莞市、广州市等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以及河源本地市场。同时，公司计划扩大商品猪在珠三角销售范围。

公司经过长时间的深耕运作，已与河源、珠三角等地区的当地生猪养殖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种猪及繁育仔猪质量，构建了深度合作关系。这些稳定的业务渠道和优质资源有助于公司持续的市场拓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技术实力雄厚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之初即设立研发部门。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多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皆是行业内资深人士，有多年从业经验。2014 年，公司研发的“高床发酵型养殖系统”创造性的解决了集中养殖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先后获得了世界银行与国家农业部专家的一致肯定。目前在该项核心技术上已成功获得“一种高床发酵型养猪系统”发明专利和“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快速通风降温技术”、“一种高床发酵型猪舍垫料自动翻堆系统技术”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022 年，公司获得了“一种废水处理站及废水处理方案”的发明专利，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践行生态养殖模式的技术实力。

公司注重农业重大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致力于农业高新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包括兽医防疫体系、种猪繁育体系、饲养营养管理系统、高床发酵型生态养殖模式、养殖无害化生产等重大关键技术。

⑤人才积累充足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对骨干员工的培养和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骨干员工组成的核心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生猪养殖、饲料行业的从业经历，并在实际的工作当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外，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队伍，具有丰富的良种育种经验和疫病防控经验，能够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77,3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7,30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项目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所缺资金。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70,920.73	91.75%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69,558.79	89.99%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555.09	26.59%
1.1.2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49,003.70	63.39%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659.75	0.85%
1.3	预备费	702.19	0.91%
2	新增生物资产	4,050.00	5.24%
3	铺底流动资金	2,329.27	3.01%
4	项目总投资	77,300.00	100.00%

东源黄沙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土建及装修工程费等，其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①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养殖区设备和生产配套设备，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按设备供应单位的报价、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合理估算，共计 20,555.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一、养殖区设备					16,536.31
1	母猪舍（含淘汰舍）	栏位系统、环控系统、料线系统、排污系统、照明系统、水线系统、空气过滤系统、除臭系统	16	套	4,755.76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2	保育舍	栏位系统、环控系统、料线系统、排污系统、照明系统、水线系统、空气过滤系统、除臭系统	16	套	2,362.44
3	育肥舍	栏位系统、环控系统、料线系统、排污系统、照明系统、水线系统、空气过滤系统、除臭系统	80	套	8,571.26
4	附属楼	栏位系统、环控系统、料线系统、排污系统、照明系统、水线系统、空气过滤系统、除臭系统	32	套	260.66
5	其他养殖区设备	高压冲洗	1	套	343.26
		气动送料系统	2	套	197.56
		智能物联网监控系统	2	套	45.37
二、生产配套设备					4,018.78
1	生产配套设备	饲料中转设备	1	套	150.00
		散装饲料车	4	台	120.00
		场内运猪车	4	台	80.00
		场外运猪车	4	台	280.00
		无害化处理系统	12	套	360.00
2	生产配套设备—污水处理厂设备系统	污粪收集设备系统	1	套	141.04
		厌氧系统设施、储存池设备系统	1	套	705.32
		沼气、沼渣、沼泥设备系统	1	套	491.87
		污水处理设备系统	1	套	1,476.95
		生化池保温棚设备	1	套	213.60
合计	—	—	—	—	20,555.09

②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包括养殖区建筑、养殖区其他建筑、公用工程的土建及装修工程费，土建及装修工程费按照当地类似工程造价及备选建设单位报价信息进行合理估算，共计 49,003.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组成	建筑项目	总建筑面积（m ² ）	金额（万元）
1	养殖区建筑	妊娠舍	52,522.50	6,302.70
2		分娩舍	36,839.28	4,420.71
3		淘汰舍	1,043.30	125.20
4		保育舍	42,912.48	5,149.50
5		育肥舍	239,454.00	28,734.48
6	养殖区其他建筑	配套建筑	10,960.26	2,077.11

序号	项目组成	建筑项目	总建筑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7	公用工程	污水处理厂	—	1,974.00
8		无害化处理房	—	65.00
9		饮用水池	—	65.00
10		销售周转仓	—	72.00
11		配电房	—	18.00
合计	—	—	—	49,003.70

③生物资产投资

生物资产投资以头均种猪 0.3 万元进行估算，本项目初始投资种猪 13,500 头。根据测算，本项目生物资产投资预计共 4,050.00 万元。

④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项目的生产运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计为 2,329.27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额 3%左右。

(6)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准备工作及设计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仪器购置												
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7)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实现营业收入 83,566.01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50%，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38 年。

(8)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①销售收入测算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

东源黄沙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商品猪，根据项目育肥计划，项目商品猪上市重量约为 125 公斤，因此对于销售收入的测算，主要依赖于对商品猪销售单价的测算。

东源黄沙项目收入测算中的生猪单价以公司近 5 年（2017 年至 2021 年）供港生猪销售和内地生猪销售单价的均价为基准，该数据涵盖了生猪周期，能够避免生猪周期对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上述基准价格的基础上对销售价格给予了一定折扣，参数选取合理、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测算数据	测算依据
商品猪销售单价	22.00 元/千克	参考公司近 5 年（2017 年至 2021 年）供港生猪销售和内地生猪销售单价，得出公司近五年商品猪销售均价作为基准价格，并在上述基准价格的基础上对销售价格给予了一定折扣

注：商品猪销售均价=（商品猪内陆销售单价+商品猪供港销售单价）/2。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商品猪内陆销售和供港销售单价的平均值为 24.72 元/公斤。项目效益测算时，使用的销售单价为 22.00 元/公斤，较过往商品猪历史销售单价的平均值略低，项目销售单价的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因此，本募投项目收入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②营业成本与毛利率测算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

东源黄沙项目的营业成本为扣除折旧摊销的营业成本（包括饲料和疫苗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消耗、工资福利等成本），和固定资产与生物资产折旧摊销之和。

项目扣除折旧摊销的单位成本参考公司近 5 年商品猪历史平均成本（扣除折旧摊销）11.70 元/公斤，同时考虑到近年来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以及猪场建设对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扣除折旧摊销单位成本在公司历史平均水平基础上有所提高，预计为 13.00 元/公斤。以预计的扣除折旧摊销的单位成本乘以本项目的生猪出栏重量预计本项目扣除折旧摊销的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与生物资产折旧摊销基于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根据本项目预计的固定资产与生物资产投入及其折旧摊销情况测算。项目固定资产与生物

资产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设备年折旧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年限平均法	3	10%	30.00%

经对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测算，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34.68%，公司近 5 年商品猪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为 37.53%，本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商品猪毛利率的历史平均水平。

因此，本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③项目期间费用测算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

东源黄沙项目的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的平均值，以预测的营业收入乘以各项比率，来预测本项目的期间费用。

因此，项目的期间费用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④募投项目盈利情况及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东源黄沙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出栏商品肥猪 30 万头，实现营业收入 83,566.01 万元（含淘汰种猪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17,567.84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50%，静态回收期为 6.38 年。

⑤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与近年来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牧原股份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54%	5.01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04%	5.56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18%	5.05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36%	5.03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43%	5.51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11%	5.08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39%	5.16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93%	4.97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67%	5.01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70%	5.10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50%	5.27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12%	5.31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82%	4.98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16%	5.54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76%	4.89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51%	5.02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86%	4.9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79%	5.60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33%	5.03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67%	5.47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84%	4.99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8%	4.91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93%	4.87
温氏股份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9.6%	6.8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0.7%	8.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3.0%	7.3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3.1%	8.2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9.0%	10.1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12.1%	10.6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2%	8.7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4.2%	8.3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1.7%	8.8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1.2%	8.9
东瑞股份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20.50%	6.38

发行人本次东源黄沙项目的内部收益率 20.50%，处于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9.0%-26.93%）的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生猪养殖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基本一致；项目投资回收期 6.38 年，处于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4.87 年-10.6 年）的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东源黄沙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9）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41625-03-03-073158）；已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出具的《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0〕51号）和《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环评审批变更投资总额情况说明》。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生猪养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需要大量资金进行种猪、猪舍、设备等投入。同时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迅速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总体竞争力。

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发展潜力

通过本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水平，进一步丰富公司未来融资渠道，预计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向资本市场债务融资的能力将会得到提高，融资成本也可能有所下降。在未来有大规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及时地以较低成本融得较大规模的资金，为公司把握重大发展机会、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保障。

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未来陆续新增猪场项目的资金需求

鉴于国内生猪市场规模化、标准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主要目标市场对于

生猪产品的巨大需求，公司拟继续扩大生猪的养殖规模。而生猪养殖项目建设需要履行土地审批、环保审批、项目备案等一系列流程，耗费时间较长，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可以起到战略储备资金的作用，

目前，公司尚有多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随着这些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养殖规模将大幅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单纯依靠滚存利润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融资难以满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需要补充权益资本。

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预防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将增厚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公司已为募集资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规范和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规范和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确保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监管要求。

(3)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测算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如下：

①测算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影响，公司预测了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差额）。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2年9月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②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184.31	136,647.83	87,197.70
同比增长率	-23.03%	56.71%	42.10%
平均增长率	25.26%		

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5.26%，假设以 25%作为测算 2022年-2024年预计收入的增长率。

③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

假设按照 25%的平均增长率预测 2022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E	2023E	2022E
营业收入预计	205,438.11	164,350.48	131,480.39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公司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

④流动资金缺口预测

以公司 2019年至 2022年 1-9月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期，假设公司 2022年-2024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19年至 2022年 1-9月比重平均值且保持不变，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收入预计（A）	131,480.39	164,350.48	205,438.11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流动资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B）	41.51%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C=A*B）	54,571.96	68,214.95	85,268.69
2022年9月30日流动资金占用（D）	41,929.69		
流动资金缺口	43,339.00		

注 1：流动资金缺口=预计 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2 年 9 月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注 2：上述测算不代表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公司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

根据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约为 43,339.00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相对较大，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26,00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⑤发行人未来三年将快速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采用现代多层养猪模式，以“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建设一批标准化、现代化生态型养殖场，力争在 2024 年在河源及其周边区域发展生猪生产规模达到 200 万头以上，并配套相应的饲料生产能力，同时延伸生猪产业链，建设标准化屠宰加工厂、配套冷链物流体系。

上述发展规划需要大量资金，除项目建设资金外，发行人也需要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的经营活动和资金周转。

(4)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及设备、建设工程其它费用、新增生物资产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300.00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29,031.46 万元（包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8.10%。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东源黄沙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前次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的募

投资项目/IPO 募投项目)的内容主要为生猪养殖项目(包括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和饲料生产项目(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的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本次发行的建设类募投项目东源黄沙项目主要内容为生猪的养殖,其建设也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和出栏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3,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东源黄沙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东源黄沙项目尚未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决议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2022年6月21日)前已投入资金。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我国生猪市场空间巨大,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粤港澳大湾区生猪市场需求尚有较大的缺口,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主要市场为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前景广阔;同时,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养殖成为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亦陆续进行了产能扩张。

近年来,发行人生猪养殖规模和出栏量持续提升,但发行人上市时间较短,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规模相对较小,加之近年来,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已得到较为充分利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3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规模测算以公司现有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合理测算得出,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

售，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

2022年6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0A013008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1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200,724.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677.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047.03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90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永祥路支行	44050174860800001366	募集资金专户	13,98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719874356041	募集资金专户	18.8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	955088899999996683	募集资金专户	0.0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50900000022862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2006023029100128083	募集资金专户	183.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县支行	44202301040019133	募集资金专户	63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2006023029100128110	募集资金专户	1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51827410502	募集资金专户	130.04
合 计（注 1）	—	—	14,955.08

注 1：上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差异 47,050.25 万元的原因系：公司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7,050.25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存款余额包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等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 2,022.36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1,064.07 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962.7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2,005.33 万元（其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47,050.25 万元，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 2,022.36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1,047.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1,06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		112,281.04		
						2022年1-3月：		8,783.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以下简称“紫金农业项目”）	紫金农业项目	53,000.00	53,000.00	27,672.94	53,000.00	53,000.00	27,672.94	-25,327.06	未完工
2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以下简称“连平东瑞高床养殖项目”）	连平东瑞高床养殖项目	19,138.59	19,138.59	19,138.59	19,138.59	19,138.59	19,138.59	-	已完工
3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以下简称“和平东瑞项目”）	和平东瑞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29.38	20,000.00	20,000.00	20,029.38	29.38	已完工
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以下简称“致富猪场改扩建项目”）	致富猪场改扩建项目	6,400.00	6,400.00	6,431.49	6,400.00	6,400.00	6,431.49	31.49	未完工

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瑞昌饲料扩产项目”）	瑞昌饲料扩产项目	2,508.44	2,508.44	2,330.87	2,508.44	2,508.44	2,330.87	-177.58	已完工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45,460.80	80,000.00	80,000.00	45,460.80	-34,539.20	不适用
合计			181,047.03	181,047.03	121,064.07	181,047.03	181,047.03	121,064.07	-59,982.96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情况详见上表。因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尚未整体达到预定的投产使用状态，故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3,962.7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11068 号《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7,050.25 万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81,047.03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1,064.0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2,005.3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34.25%。尚未使用的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付款，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为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紫金农业项目	9.01%	1,461.82	建设期	建设期	-204.94	-204.94	否
2	连平东瑞高床养殖项目	95.72%	257.84	建设期	-694.2	-601.08	-1,295.28	否
3	和平东瑞项目	61.47%	-525.09	建设期	建设期	-151.36	-151.36	否
4	致富猪场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703.00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5	瑞昌饲料扩产项目	75.88%	317.03	建设期	206.45	100.05	306.50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还银行借款，无需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 亿元提高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资金运用效率与抗风险能力，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 紫金农业项目整体仍未全部投产，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2) 连平东瑞高床养殖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份整体完工投产，因项目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及猪价持续下跌的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3) 和平东瑞项目于 2022 年 4 月整体完工，目前部分投产，因项目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及猪价持续下跌的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4) 致富猪场改扩建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尚未满足生产条件。

(5) 瑞昌饲料扩产项目于 2021 年 8 月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因项目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八) 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 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13008 号），致同会计师认为：东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瑞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各募投项目除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外，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项目正陆续投入使用。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因素，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动工建设，施工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延缓，且因工程车辆需通过的村道较长，需对村道进行改造及新建桥梁，进一步延迟了施工进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尚在建设施工中。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截至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六个月。

截至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最近一次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2 月 18 日），本次

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与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袁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20.1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袁建康先生及其配偶叶爱华女士合计持有东晖投资 100.00%的股权，东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2.34%的股权。因此袁建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32.51%的股权。此外，袁建康先生还持有安夏投资 18.34%的股权，安夏投资现直接持有公司 6.88%的股权。本次发行前，袁建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袁建康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以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并发挥效用，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

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东晖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健康先生控制的公司，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一）“非洲猪瘟”导致的风险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非洲猪瘟”虽不是人畜共患病，亦不是多种动物共患病，但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

2018年8月，我国辽宁省沈北新区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随后逐渐蔓延到全国各地。若未来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周边地区发生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公司将面临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同时，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生猪销售渠道可能会因生猪调运方面的监管措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生猪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除“非洲猪瘟”外，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动物疫病也是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可能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同时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兽药、疫苗数量增加，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2006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多轮完整的猪周期。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生猪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上升。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5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一直以来是国家高度重视的基本民生问题。随着国家陆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随着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不断采取各项措施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饲料、生猪等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品牌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187.39万元、68,128.64万元、21,157.98万元和495.03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21年度，受到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原材料价格涨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50%以上的下滑。未来，如果出现生猪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存在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六、生猪销售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50%，香港地区是公司生猪销售的主要市场。

若商务部的活大猪出口配额政策、出口代理制度，以及香港地区的生猪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出现波动，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出口配额减少，将可能对公司活大猪的出口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市场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尽管新冠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由于该疫情在其他国家的防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我国内地出口企业向香港市场供应活大猪实行代理销售制度，由商务部赋予内地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统一代理销售，并服从代理机构的市场管理，由代理机构统一收款。目前，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作为内地生猪在香港的统一代理机构，负责协调管理香港市场销售工作。

公司通过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向香港出口活大猪。因此，由于我国香港地区实行代理销售制度导致公司供港活大猪业务对重大客户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

如果商务部改变代理销售制度或者变更代理机构，或者重大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与这些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东源黄沙项目。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果宏观经济波动，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6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万元(含税)。

2、根据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2,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667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6月18日,公司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6月25日。

3、根据公司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467,6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日。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时，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4、分配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监督和披露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袁建康

曾东强

蒋荣彪

袁炜阳

张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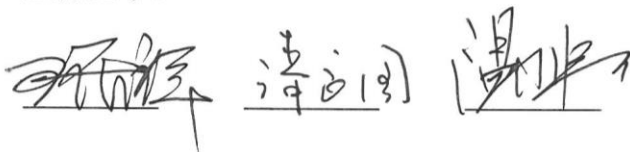
胡启郁

张守全

许智

王衡

全体监事：



王展祥

漆良国

温水清

高级管理人员：



袁建康

曾东强

蒋荣彪

张惠文

李小武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建康



2023年2月2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斌

李斌

保荐代表人： 罗虎

罗虎

伍飞宁

伍飞宁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2023年2月28日

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钟成龙



陈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3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关文源



童 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月 28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东源黄沙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继续引入优秀人才，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提升业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

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

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